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4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磊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7)45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327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

阳府(2017)47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17)331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333号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48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50号	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343号	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阳府函（2017）347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纲要》的通知	
阳府函（2017）346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52号	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28号	5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29号	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0号	5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1号	5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2号	5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3号	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磊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7〕53号·····	5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阳府〔2017〕54号·····	5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4号·····	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5号·····	5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61号·····	6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9号·····	6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12号·····	7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14号·····	8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0号·····	9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440号·····	10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61号·····	10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7〕21号·····	1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外事侨务局（阳江市港澳事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7〕22号·····	12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164号·····	125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水建管〔2017〕21号·····	128
关于门诊诊查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175号·····	136
关于印发《阳江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民〔2017〕51号·····	139
【政务动态】	
2017年7-8月份政务动态·····	151
【人事任免】	
2017年7-8月份人事任免·····	169
【市情资料】	
2017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7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磊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7〕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张磊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张磊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交通运输、通信、商务、口岸、科技、经济与信息化、知识产权、地震、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等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7日

阳江市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 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4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复制推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通过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形成我市改革开放新动力，进一步推动制度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构建与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

二、复制推广事项及工作分工

（一）投资管理领域

1.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贯彻落实2016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2016年第3号），配合省商务厅参与外商投资备案办法和备案登记系统的设计。制定我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开展全市备案业务培训，全面推进我市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的复制推广工作。（市商务局）

2.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打造电子税务局，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发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业务，实现对全市纳税人“网上下单、足不出户、送票上门”的一站式服务。采用“发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O2O新模式，纳税人领用税控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实名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大厅），完成发票验旧、核销及抄税等前期工作后即可进行发票申领，税务机关在线审核确认纳税人申领发票种类、数量等内容，核对同意后对发票进行打包，通过纳税人自取或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同时，将领用发票的电子信息发送至新系统开票软件，纳税人收到发票后，通过新系统确认下载领用发票的电子信息，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发票网上申领。（市国税局）

3. 企业简易注销。按照省工商局统一部署，制定我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内部工

作制度和 workflows，编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办事指南等材料，及时对《阳江市商事登记规范》中的注销登记规范进行修订，指导全市登记机关做好该项改革工作。参与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改造，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告便利。编制关于简易注销登记的解读材料，通过媒体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加深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该项改革措施的认识。（市工商局）

（二）贸易便利化领域

1.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口岸、试点企业、上线项目、运维方式，加强省市之间、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推动落实广东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我市建设推广，提高我市通关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实施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扩大AEO企业影响力，促进更多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企业。（阳江海关）

3. 实施企业协调员制度。落实海关总署部署，实施为企业服务的协调员制度。（阳江海关）

4. 改革创新原产地签证管理机制。深化企业备案改革，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合格假定原理，实现企业备案和办证一步到位。通过风险分析和合格假定，充分采信企业的申报内容，对一些国产化率高，敏感度低的出口产品，在备案的同时申请直接受理企业的办证申请并签证。首次签证后，根据业务需要，采取抽查的方式，实施事后监管和信用信息采集，结合事后监管的结果和企业的信用程度，对企业日常签证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推广原产地证一体化，实现一地备案、多地签证、领证，既不需要重新备案，也不需要异地调查。（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实施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对阳江口岸入境的国际船舶实施染疫风险评估，低风险的船舶实施“无疫通行”；高风险的船舶进行重点监控，实施锚地检疫，需卫生处理的，达到处理效果后方可入境。（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组织实施对清单内货物免于提交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工作。（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根据海关总署部署，结合

2016年10月1日国务院新修订的《海关稽查条例》，借助中介开展稽查，完善相关做法，为海关工作提供相关辅助。（阳江海关）

2.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根据海关总署部署，依托海关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和通关便利。（阳江海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做好自贸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复制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做好自贸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为复制推广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协同单位沟通会商，按照任务分解、时间节点等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复制推广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快推进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积极稳妥、务实求效的原则，对已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争取早见实效；对暂不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事项，积极创造条件，及时加以推进。

（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主动适应复制推广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完善针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信息化系统，加强各管理责任单位与市场主体的对接。

（五）加强工作创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学习借鉴各地自贸区经验和做法，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加强工作创新和制度创新，做到借鉴中创新、复制中提升。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改革创新经验的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和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通过多渠道特别是新媒体宣传及解读相关政策，使各类市场主体知悉政策内涵，引导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市商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政策宣讲会，向有关企业宣传推介相关政策，全力扩大政策知悉范围，使有关企业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阳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阳府〔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统筹层次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从县级统筹起步，条件成熟时再提高统筹层次。

二、关于职业年金缴费问题

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

个人缴费由单位代扣，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实行实账积累。

三、关于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发放方法问题

以下两种情形的个人缴费本息，在我市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时，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一）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

（二）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的，其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

四、关于改革政策衔接问题

（一）行政机关、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工作人员，均参加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行政机关、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工作人员，此前只实行个人缴费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补缴，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前按粤府〔1994〕90号文只实行个人缴费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补缴，将其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国家或省作出新的规定前，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不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原待遇项目（标准）继续按原渠道发放，所需费用由原渠道解决。

五、关于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所属单位。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属单位、非省社保局管理的中央及省驻阳江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17〕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检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度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通知》（阳食安办〔2017〕5号）要求，受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委会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了评议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总体取得较好成效

2016年我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四个最严”要求，以问题导向、风险防控为抓手，以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驱动，以全面推进信息化、网格化监管为支撑，强化监管，着力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虽然我市2016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监管覆盖面不够广、专业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保障食品安全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予以整改。

二、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

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和市食安办组织的实地检查、部门评审、专业测评的基础上，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

县（市、区）	等级
阳西县	良
阳东区	良
阳春市	良
江城区	合格
海陵试验区	良
阳江高新区	良

希望考核结果为“良”的县（市、区）继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提高能力建设和保障水平，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上更高的台阶。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县（市、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明显成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和投入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办另行分别印发，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在收到本通报后一个月内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名义报送市食安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阳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警
 - 3.1.1 监测
 - 3.1.2 预警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 3.2.3 现场处置
 - 3.2.4 社会动员
 - 3.2.5 应急终止
- 3.3 善后处置
 - 3.3.1 恢复生产
 - 3.3.2 调查评估
 - 3.3.3 抚恤补助
 - 3.3.4 征用补偿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技术保障
 - 4.5 交通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安全保障
 - 4.8 通信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身心健康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发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市指挥部在国家、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台办、市气象局、阳江军分区、阳江武警支队、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阳江海事局、广东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市红十字会等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根据需要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项目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调运储备药品，保证供应及时。

（4）市科技局：负责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规划，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应急防治、检测技术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5）市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动态，严厉打击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卫生计生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急性职业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组织查处急性职业中毒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急性职业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信息通报工作。

（7）市民政局：协助组织做好疫区群众的紧急转移，督促指导做好疫区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动员居委会、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8）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市财政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费保障工作，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政策和伤亡抚恤政策；负责各类技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10）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不含技校，下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11)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开展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及有关标本物资的运送。

(13)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疫情防控和信息通报工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疫情时及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工作。

(14)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

(15)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汇总、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1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品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工作。

(17) 市旅游外侨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旅行社开展有关疾病预防知识宣传；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外及港澳地区人员事务。

(18)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少数民族、宗教人员的事务。

(19) 市台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台湾地区人员的事务。

(20)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气象资料、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21) 阳江军分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阳江武警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阳江海关：负责协调优先验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急需的进口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应急物资入境提供通关便利。

(24) 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

(25) 阳江海事局：负责疫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对发生疫情的船舶进行重点监管；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船舶及人员的疏散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船舶进行传播；优先办理运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船舶的进出港手续。

(26) 广东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7) 市红十字会：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公众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照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计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制订应急处置方案；汇总、上报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市卫生计生局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全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卫生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卫生计生局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并加强对监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1.2 预警

市、县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单位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信息发布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防控及危害程度等有关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1）责任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主要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农业机构、林业机构等与公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责任报告人主要包括：履行职责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工作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

（2）报告形式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及责任报告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报告要求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人民政府及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市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先期处置的相关情况，要在事件发生后的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或影响到其他地级以上市区域的，要尽快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通报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掌握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对于比较敏感的事件，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或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地方卫生计生部门可直接上报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计生部门应急机构。

（4）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要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断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规定。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相关突发事件分别由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发布Ⅰ级响应命令。市指挥部按照国家、省的命令，组织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全力开展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本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全力开展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全力开展工作；必要时，请省卫生计生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发生地，指导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市、区）〔不含省直管县（市、区），下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全力开展工作。必要时，请市卫生计生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发生地，指导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4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救治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我防护；邻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善后处置

3.3.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

3.3.2 调查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后及时上报。

3.3.3 抚恤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3.3.4 征用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或给予补偿。

3.4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危害等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具体实施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核辐射、救灾防病、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等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治队伍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组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编制合理的物资储备计划及装备目录。

4.4 技术保障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要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4.5 交通保障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应急机构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交通工具。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卫生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的运送。

4.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等单位要协助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4.7 安全保障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人员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4.8 通信保障

县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并按照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储备应急频率资源，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公众电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卫生计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检验检疫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3)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4)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5)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但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6)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市卫生计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0日

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扶持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加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阳发〔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适用本办法的招商引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属于高端不锈钢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项目。
2. 属于市外新引进或本市增资扩产项目。
3.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阳江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4. 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

第三条 【项目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以上或3000万元以上，并实际投入到项目的企业，经认定每500万美元或3000万元给予5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项目在本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生活配套等。

第四条 【经营贡献奖励】新引进的项目投产后，对当年营业收入达6亿元以上，或对我市地方财政年度贡献量达500万元以上的，从投产之日起连续3年，每年按其当年对我市地方财政贡献量的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扩建厂房补贴】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研发、仓储场所5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产业发展扶持】鼓励市内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市内开工投产的企业购买市内企业生产的成套设备，采购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20%补贴，每套装备机械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购买市内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生产设备且用于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30%补贴，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新建或增资扩产的工作母机类的制造业项目，按照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不高于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500万元）的项目贴息1年；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贴息2年；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项目贴息3年。对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工作母机类的制造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的，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10%的标准予以事后奖补。

第七条 【产业基金扶持】设立阳江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基金，发挥带动作用，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扶持我市发展高端不锈钢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对新引进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和现有增资扩产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我市产业发展基金中，给予不超过总股本30%股权投资资金的扶持。

第八条 【金融扶持】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企业，对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给予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项目动工奖励】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内动工，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超过投资总额50%的亿元以上企业实施奖励，计划投资总额在1-2亿元（含1亿元）的动工建设项目，奖励60万元；计划投资总额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动工建设项目，奖励80万元。

第十条 【项目引荐奖励】通过各种渠道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

招商单位与投资人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引荐到我市实现项目落户，履行了中介人职责的国内外个人或团队（简称“引荐人”，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奖励。按项目投资后产生的实际投资金额实施奖励，实际投资金额1亿元（含1亿元）部分按2‰计奖，实际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部分按0.5‰计奖。单个投资项目奖励引荐人的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一条 【人才补贴奖励】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每年2000万元。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经市政府同意，可根据该企业对我市产业发展作出的贡献等因素，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应的人才奖励。

第十二条 【一企一策项目扶持】对新引进的内外资总部企业除享受上述扶持政策外，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企一策”办法给予综合性优惠政策。

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龙头企业项目，或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我市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或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重大项目，除享受上述扶持政策外，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企一策”办法给予综合性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本办法各条款奖励和扶持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与县（市、区）分级负担。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制定。

被扶持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条承诺的，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申报办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机构、个人，将申报材料报送项目所在地的招商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各县（市、区）审批后向市商务局申请扶持奖励资金。具体申报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制定。

第十五条 【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符合本办法规定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如享受奖励政策的期限超出本办法有效期的，可继续享受奖励政策至期限届满。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之前我市已出台相关文件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解释，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制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0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8/t20170801_171050.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1日

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3.1.2 响应启动

3.1.3 现场处置

3.1.4 处置措施

3.1.5 社会动员

3.1.6 区域交流

3.1.7 应急终止

3.2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机构保障

4.5 交通保障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阳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3）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确保突发事件医疗

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在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部署下开展工作。

组长：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副组长：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分管负责同志，阳江军分区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台办、市气象局、阳江军分区、阳江武警支队、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阳江海事局、广东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调运储备药品，保证供应及时。

(4) 市科技局：负责制订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应急防治、检测技术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5)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6)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及时通报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7) 市民政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指导

做好自然灾害导致的伤病人员救助。

(8)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必要经费，并监督相关经费的使用情况。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和伤亡抚恤政策。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

(11)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救援；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监督管理并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须的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应急物资。汇总、上报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情况。

(12) 市旅游外侨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旅行社开展有关疾病预防、医疗急救知识宣传；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涉外及港澳地区人员事务。

(13)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中涉及少数民族、宗教人员的事务。

(14) 市台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中涉及台湾地区人员的事务。

(15)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气象资料、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16) 阳江军分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7) 阳江武警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8) 阳江海关：负责为紧急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提供通关保障。

(19) 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紧急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伤员转运快速通道。

(20) 阳江海事局：对运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船舶优先办理进出港手续。

(21) 广东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负责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2)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计生局分管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事发地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制订医疗卫生救援方案；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办理市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2.4 专家组

市卫生计生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紧急医疗救援单位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要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县领导小组按国家领导小组和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的命令开展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同级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省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县领导小组按省领导小组的命令，开展相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同级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省卫生计生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各县（市、区）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必要时，市卫生计生局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3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4 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色、黄色、

红色、黑色标示轻伤、重伤、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员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送伤病员。

（3）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1.5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1.6 区域交流

市卫生计生局加强与省内各地级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3.1.7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4.4 机构保障

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建设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专业防治机构或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医疗机构，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科室。

4.5 交通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平台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与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整合，建立健全统一的省、市、县、镇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等。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1)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 跨省（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1) 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 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阳府函〔2017〕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详情请见连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8/t20170822_172160.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纲要》的通知

阳府函〔2017〕346号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纲要》已经市政府七届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纲要〉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8/t20170818_171887.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 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5日

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 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号），切实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收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多种激励方式相结合、多条增收渠道相结合、促增收与降成本相结合、鼓励创收致富与缩小收入差距相结合、积极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注重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重点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发挥社会保障托底功能，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促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1.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力争到2018年，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7.9%，到2020年达38.3%。

2. 城镇就业规模逐步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7.5万。

3. “十三五”期间，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行业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

4.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到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98%以上，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

5. 全面完成脱贫目标。到2018年，全市8.17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88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实现区域性整体脱贫。

二、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

瞄准技能人才等七大群体，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

（一）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1. 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按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推动技术、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向上增加等级级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渠道。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合理使用制度，指导推进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点工作。按照省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在各类表彰奖励中的推

荐比例，对贡献卓著的技能人才，优先申报推荐为省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市委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贯通职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认证渠道。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对照认定制度。完善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完善律师等专行业职业水平评价体系。落实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政策，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可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面提质，支持企业采用“一企一案”模式自主评价技能人才。探索推进工程系列部分专业工程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相互贯通发展，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司法局负责）

3.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加大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精心组织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性或全省性或区域性等高水平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质量和影响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树立行业标兵。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继续实施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政策，降低入户门槛，对重点领域紧缺的技术工人在城市落户、购租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予以支持。推进放开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城镇的落户限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总工会，市委宣传部负责）

（二）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4. 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增收能力。加大农民培训和促进就业力度，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教育培训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鼓励农民通过短期培训、半农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培训。支持职业学校办好涉农专业，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农技推广人员、农村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加入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市农业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农办负责）

5. 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粮食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和现代渔业。支持返乡下

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创建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农业综合体，带动农民就业致富。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挥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农民共享增值收益。鼓励农民采用节本增效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市农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旅游外侨局、农科院、供销社负责）

6. 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增收渠道。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细化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管理体系。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型的利益联结关系。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村集体资产资源和农户土地经营权、技术入股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优质公共服务或经营项目，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收益。探索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到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金融局、供销社，市委农办负责）

7. 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保险及其他支持保护政策。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等机制，逐步完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动态调整机制和占补平衡机制。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发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等，引导互联网金融、产业资本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养殖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实施农村“政银保”项目，建立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风险缓释和补偿机制。健全农村住房保险制度。完善森林保险工作，探索生态公益林与商品林、沿海与内地的差别化费率政策。（市农业局、财政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金融局，市委农办负责）

（三）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8. 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探索建立体现行业特点的高校、科研机构薪酬调查比较制度。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对聘用的高端科研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

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并将此类收入分配在核定绩效总量时单列管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粤府〔2017〕1号文的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科研人员可到企业等兼职、高校教师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合法收入。对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主要承担与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相关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允许其从市场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人员激励并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市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9. 健全绩效评价和奖励机制。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师和科研人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教学、科研以及成果转化等业绩的等效评价机制。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调整，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推进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约定政策。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落实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补偿优秀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多渠道募资，加大对基础性和前沿性科研课题的长期资助力度，加大对青年科研人才的创新奖励力度。强化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负责）

10. 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尊重智力劳动的价值和科研规律，研究制定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允许列支劳务费、人员费、绩效支出等用于人力资源成本补偿，并提高列支比例标准，明确绩效支出不计入总量调控。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与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衔接，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市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负责）

（四）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11. 清除创业壁垒。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改革，完善企业变更、注销程序。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小微创业者提供便利服务。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压减前置审批环节和事项。（市工商局、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12.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并规范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推行“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加强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评审优惠、预留份额等方式对包括初创企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创业援助，对创业失败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提供各种就业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 探索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落实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加快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依法查处垄断行为，鼓励龙头企业与小微创业者探索分享创业成果新模式，扶持发展科研众包平台，将其打造成为撮合大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开展合作的第三方专业科研项目管理机构。支持自由职业者的智力创造和高端服务，使其能够获得与智力付出相匹配的合理回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国资委、金融局负责）

（五）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激励计划

14.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激励方式。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对组织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畅通现有经营管理人員向职业经理人转变的渠道。健全二三级及以下企业负责人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开展增量奖励，推进管理层和員工以现金或技术持股工作。（市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15. 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激励。落实市场准入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切实消除各类隐形壁垒，建立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投诉协调解决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和“僵尸企业”处置。推动财政资金专项信息向社会公开。实施民营企业“十百千万”培训工程。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产权，严肃查处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合法经营、合法收入的行为。规范司法程序，严格依法处置犯罪嫌疑人财产及扣押物品，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减少对企业点对点的直接资助，增加普惠性政策，促进公平竞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工商局、科技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六）基层干部队伍激励计划

16. 完善工资制度。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政策，完善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的比重。推进公务员工资调整制度化，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完善作为激励手段和收入补充的津贴补贴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特殊岗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并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加快建立完善地区附加津贴制度，适当参考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将规范后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纳入地区附加津贴，实现同城同待遇。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改善基层教师待遇，逐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17. 健全差别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收入挂钩。探索按照规范程序建立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对省赋予地方一定的考核奖励分配权，重点向基层一线人员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发挥职级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

18. 明确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明确应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名称、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规范改革性补贴，形成以货币福利为主、实物福利为补充的福利体系，实现阳光透明操作，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落实公务员带薪年休假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卫生计生局负责）

（七）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19.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统筹实施产业发展、劳动力就业、社会保障等八项工程。着力推进产业扶贫，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建设一批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强化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推介营销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实施旅游扶贫开发，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景点、线路，培育旅游扶贫示范点（户）。支持贫困地区群众通过发展电子商务增收致富。加快林业转型发展，创新贫困地区林农扶持机制。实施转移就业导航、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就地就近就业等行动计划，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到2018年底，实现有职业技

能提升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100%得到免费技工教育或技能晋升培训。探索推进资产受益扶贫。（市扶贫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旅游外侨局负责）

20.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落实粤府〔2017〕1号文的规定，对符合低保条件、但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应当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1.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延伸，形成阶梯式救助模式，推进社保兜底脱贫。对纳入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人员，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建设市级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管理平台，妥善解决因病返贫现象。落实将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统一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体系。（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卫生计生局、总工会，市扶贫办负责）

三、实施八大支撑行动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围绕城乡居民增收强化服务支撑、能力支撑和技术支撑，深入开展就业促进等八大行动。

（一）就业促进行动

22. 进一步打牢促进居民增收的经济基础。着眼于保就业、增收入、惠民生，着力稳定经济增长，把握好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点，以稳定增长守住就业基本盘，以调整结构拓展就业新空间。健全就业监测和失业防控机制，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价机制，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负责）

23.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实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计划，重点发展投融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高端领域服务环节，积极发展服务业“三新”产业，不断催生服务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中高收入就业岗位。推进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促进健康服务、社区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教育文化体育服务加快发展，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鼓励新型劳动密集产业发展，挖掘就业潜能。支持发展手工制作等特色产业，吸纳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就业。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络约车、分享经济等新业态，培育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等服务模式，促进灵活就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金融局负责）

24. 发挥好民营经济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高水平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好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民营企业进入资本运营的高水平发展层面。健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高大企业素质，大力培育超百亿、超千亿大型骨干企业。认真落实国家税费改革措施和我市降成本行动计划，全面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巩固民营经济领先发展的良好势头。支持民营企业“个转企”“小升规”，扩大吸纳就业能力。加强对民营企业就业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专项活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局负责）

25. 有效提升劳动力市场流动能力。推进户籍、住房、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消除制约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中心城镇、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吸纳更多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劳动力跨地区、跨行业流动就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工作经验，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结合产业共建引导劳动力有序转移。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总工会负责）

26. 不断提升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实施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招聘信息与全省联网，搭建公共就业创业移动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全面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积极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在产业集聚、创新创业集中区域，支持建设包括招聘、培训、薪酬、咨询、健康服务等多位一体、一站式管理、订单式服务的人力资源产业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7.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搬迁项目，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建设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资，放宽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支持包括珠三角地区在内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阳江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与省产业转移园区企业紧密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共建重点专业，实行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负责）

28.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完善和调整新型学徒制培训激励政策，逐步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在各类企业中逐步建立“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探索推进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为培育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人才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负责）

2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结合实际落实我省开发和调整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培训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以就业为导向对困难人员实施职业培训。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技能培训。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帮助青年获得相应工作经验或经历，提高就业竞争力。采取“送教进厂”、定向培训等方式，加强“僵尸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促进职工转岗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局、国资委、总工会负责）

（三）托底保障行动

30.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开展常态化工资集体协商，落实全省统一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低保制度，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同时，兼顾就业激励目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负责）

31. 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多层次的救助体系，积极发展医疗、教育、

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确保面临特定困难的人员获得相应救助。进一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到2018年，实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的30%，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的50%。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底线民生保障对象认定机制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应保尽保、有进有出。探索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提高孤儿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政策。推动各种保障制度在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等环节的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城乡全覆盖、一体化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卫生计生局、残联、总工会，市委农办负责）

32. 扩大基本保障覆盖范围。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补贴标准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与居民收入增幅相适应的财政补助增长机制。推动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建立健全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逐步提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形成合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避免对低收入群体的制度性挤出。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地税局负责）

（四）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行动

33. 大力推动产业共建。继续做好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各项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共建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珠中江+阳江”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珠三角，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力促一批优质项目落户阳江。实施用地、环境保护等差别化政策和支持产业共建财政政策，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深茂铁路阳江段、沈海高速公路阳江段扩建、开平至阳春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阳江港大桥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推动形成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有序引导劳动力双向流动，强化园区就业服务，增强园区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34.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把富民和强县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县域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到2020年，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坚持产业强县、特色兴县，突出培育发展特色支柱产业

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加快专业镇转型升级。加强县城建设，强化县城带动县域发展和服务农村建设能力。加大对县域发展的扶持力度，推动建立县级对口帮扶关系，共建县域特色产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负责）

35.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工作，推动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生态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区域间全覆盖，到2018年与全省同步建立起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体制，到2020年实现人人平等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抓好我省安排奖补资金推动欠发达地区开展基础教育现代化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的老年保障体系，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阳西县儒洞镇、阳春市春湾镇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大力推进城乡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着力解决生活困难人员、城市“夹心层”、各类引进人才等的住房问题，到2018年基本建立底线保证、中间保障、应保尽保的住房保障体系。（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卫生计生局负责）

（五）“双创”促进行动

36. 深化“四众”促“双创”工作。加快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重大支撑平台，推进各类创新资源、创新平台与科技股权众筹平台、众创空间对接。积极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鼓励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员成为市场创新创业主体，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到2020年，全市创建一批众创空间，众扶形式更加丰富，众包、众筹平台在项目遴选、资源对接、资金配套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7. 强化创业扶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融资服务。落实好普惠性财税支持政策。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重点扶持智力型、技能型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带科研项目和成果创办企业，给予保留基本待遇。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支持异地务工人员、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对符

合创业政策支持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金融局负责）

38. 全面推进“双创”载体和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前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孵化器和大型综合孵化器，建设孵化器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型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加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鼓励中小微企业与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合作，符合条件的支持向省申报纳入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题计划，给予财政后补助安排。到2020年，全市建成一批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六）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39. 拓宽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直接融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大力发展金融机构个人理财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理财产品，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对个人理财服务市场进行合理细分，拓宽金融机构个人理财业务种类。合理确定理财产品的定价水平，准确地向客户揭示风险，公开信息。加强理财咨询服务人员的配备、培养和激励，提高理财服务的个性化。鼓励保险公司设计多种符合居民需求的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丰富居民投资途径。妥善发挥商业保险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强化金融监管，促进保险资金保值增值。提高投资者自身的风险识别与抵御能力，引导居民采取投资组合，以长期投资为理念，增加财产性收入。（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

40. 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法治保障。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培育公平竞争和诚信的市场环境。落实P2P网络借贷等行业监管实施细则。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和透明度建设，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分红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拆迁、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过程中，依法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市司法局、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法制局、金融局负责）

（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41. 建立透明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完善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规范现金管理。全面推进非现金结算。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模式。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推动阳光分配，建立

覆盖全市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逐步提高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比例。加强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配的企业高管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国资委、地税局、法制局负责）

42. 堵塞非正规收入渠道。加强对财政资金、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严查行政许可和审批中的寻租行为。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有效规范隐性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落实好国家关于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市审计局、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局负责）

（八）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43. 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层次归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各类人才市场在掌握人力资源市场动态和薪资水平方面更好发挥作用，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建立市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每年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为社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4. 完善收入分配统计与核算。完善居民收入分配相关统计指标，增加群体分类。完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体系，建立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实现传统手工记账采集手段向电子化采集手段的转变，提升调查数据质量。加强中等收入者标准研究。加强国民总收入核算和境外净要素收入统计。（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5. 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建立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和微观数据的综合评估机制，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引入收入分配微观模拟模型。（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市统计局负责）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增收工作，围绕重点任务，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出台更加具体的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

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将工作目标细化并分解落实到参与单位。

（二）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切实把促进居民增收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完善居民增收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将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增量等指标列入年度工作目标，促进增收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三）加强舆论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促进居民增收的有效办法。大力宣传政府促进居民增收的政策举措，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引导社会预期。宣传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增收政策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勤劳致富、创业致富的先进典型。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28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田头、马头、上头、下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24.9468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港口码头发展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石柱村委会飞机场、屋仔南、奔冲、涵西（土名）地段土地，面积24.9468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29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33.7169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盐州围地段土地，面积33.7169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0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66.3609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盐州围地段土地，面积66.3609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1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69.8720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盐州围地段土地，面积69.8720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

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2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69.9354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盐州围地段土地，面积69.9354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

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7〕33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69.9524公顷。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平冈镇盐州围地段土地，面积69.9524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平冈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珠海(阳

江)合作共建园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阳府办复〔2017〕13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采取安排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形式；按规定办理社保。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磊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职务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张磊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张磊 副市长，分管交通运输、通信、商务、口岸、科技、经济与信息化、知识产权、地震、质量监督、工商管理工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阳府〔201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4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清理第二批规范45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落实省和市出台的服务经费保障措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45项）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08/t20170809_171441.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4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401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东街奕垌经济联合社、奕垌村外村、余屋、李屋、中对坑、里村、果子园、新村、冯屋寨、那良、合岗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4.7460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东街奕垌经济联合社、奕垌村外村、余屋、李屋、中对坑、里村、果子园、新村、冯屋寨、那良、合岗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东街奕垌经济联合社、奕垌村外村、余屋、李屋、中对坑、里村、果子园、新村、冯屋寨、那良、合岗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4.746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东街道奕垌村民委员会、随垌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

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40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5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335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东区东平镇允泊、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东海、泥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8.8128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域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东区东平镇允泊、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东海、泥沃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东区东平镇允泊、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东海、泥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8.812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建设用地57.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东区东平镇允泊、大澳渔委经济联合社、允泊村平堤、东北、东海、泥沃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33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十三五”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推进“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3日

阳江市推进“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 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59号）精神，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实现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9.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快建设低碳能源体系

（一）强化能源碳排放指标约束。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43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7%，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72.33%。逐步建立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约束机制，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其中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 强力推进能源节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 强化节能监察。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实施《广东省节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16-2020年)》, 构建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和服务体系。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全面推动水泥、玻璃、造纸、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局)

(三)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中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 安全高效发展阳江核电, 推进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到2020年, 全市力争风电装机达到240万千瓦, 光伏装机达到60万千瓦, 核电装机达到650万千瓦, 抽水蓄能发电装机达到120万千瓦。(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局)

(四) 优化利用化石能源。加快天然气利用设施建设, 到2020年, 力争天然气主干管道通达我市, 全市燃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约2.1%。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市内10万千瓦以上现役煤电机组(暂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和W型火焰锅炉)在2017年前完成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全市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内全面淘汰高污染锅炉。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 合理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集中供热设施, 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到2020年, 全市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达到65.6%。实施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 按省有关要求推广使用国VI标准车用燃油,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交通燃油。(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

二、着力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一)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大力发展服务业, 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 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

(二)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 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 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 主

要高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并做好环境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环境保护局）

（三）推动出口结构低碳化。转变出口模式，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着力优化出口结构。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标识的管理制度，完善低碳产品相关财税制度和金融制度，激励出口企业积极自主打造低碳品牌，提升产品的低碳竞争力和附加值，实现产业链的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出口企业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标签认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质监局、金融局）

（四）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实现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业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95%以上。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

（五）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着力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1.08%，森林蓄积量达到0.35亿立方米。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引导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到2020年，建成各类湿地公园5个，全市湿地保护率达24%。探索开展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试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三、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城市新区、新城在建设开发前按要求编制低碳发展规划。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拆大建。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

铁路、水运等低碳运输方式，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发展低碳物流，到2020年，营运货车、营运客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8%、2.6%、8%，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0%。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到2020年我市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平均分担率达到15%。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加快充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求，根据省有关规划，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过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过65%。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质监局）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探索餐厨垃圾等社区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支持企业利用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到2020年，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房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

（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引导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四、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根据省研究制定的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加大低碳技术在我市的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组织规模化生产。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在全市产业转移园区、产业集聚区，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培育服务能力强的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低碳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多元

化技术实现低碳科技信息的精准传播，有效对接技术供给与需求。加快建立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的激励机制，降低企业低碳技术应用成本，有效促进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配合省制定市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探索研究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按要求逐步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局）

（二）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参与省建立低碳发展和温室气体排放“云平台”有关工作，根据省要求定期公布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纳入碳市场的控排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三）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相关政策。统筹用好市级低碳发展有关资金，做好低碳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出台综合配套政策，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落实国家低碳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规范并逐步取消不利于节能减碳的化石能源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法制局、机关事务局，国税局、地税局）

（四）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方案，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加快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相关学科建设，积极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行政机关公务员、企业管理者等培训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

六、强化保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我市单位GDP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应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落实目标责任考核。按照《广东省“十三五”时期单位GDP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要求,加强对全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等工作。根据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要求以及本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统计局)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积极参与省相关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方面工作,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阳江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公平可及、群众受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重点推进“两个分开，三个机制，两项制度，三个支撑”体制机制改革，即持续推进医药分开、继续深化管办分开，着力在医保调控机制、价格调节机制、财政投入机制改革上取得突

破，持续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发挥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策联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同步改革，兼顾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兼顾疾病预防控制、治疗和康复，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2. 坚持分类改革。明确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辖区、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公立医院，在医保支付、价格调整、财政投入和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改革政策。

3. 坚持重点突破。在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着力在医保支付、医药分开、价格改革、人事薪酬、分级诊疗等重点改革领域取得突破，建立符合实际的体制机制。

（三）改革目标

以破除以药补医为突破口，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核心，以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分级诊疗为重点，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框架。具体目标：

1. 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初步建立。以药补医机制全面破除，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突破，差别化财政投入政策进一步完善。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相协调。

2. 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医疗服务体系中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城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逐步降低，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初步构建。

3. 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确立雏形。编制人事制度更加合理，用人机制更加灵活，收入分配机制的激励作用更加积极有效，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得到合理体现。

4.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属地化、全行业的医疗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和监管制度更加健全，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医规范有序。

5. 医患满意度有效提升。医疗行为更加规范，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就医环境更加安全有序；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2017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

比例降低到30%以下，力争2018年、202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分别降低到27%、25%以下；患者和医务人员对公立医院的满意度逐步提升。

二、改革范围

市、县（市、区）公立医院（包括已开展综合改革的县级公立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参照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力争到2017年底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医用耗材收入占比二级医院控制在5%左右，三级医院控制在1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到2018年，药占比控制在30%以内，百元医疗收入中卫生材料消耗控制在18元以内；到2020年，药占比控制在27%以内，百元医疗收入中卫生材料消耗控制在15元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机制。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含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按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财政专项补偿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的补偿政策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对市公共卫生医院的特殊情况，可实行“一院一策”的办法完善改革方案，确保在取消药品加成收入后改革方案规定的补偿政策落实到位，补偿到位。允许以市为单位，在省第三方药品交易平台上采购。药品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医院按照进货价零加成销售，经科学测算，将价差总额转为提高技术服务成本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费用和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同步改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将挂号费并入诊查费，调整后的门诊诊查费按规定纳入医保门诊统筹范围，实行按人头包干，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项目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

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进收费方式改革，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积极探索按病种、床日、服务单元等为计价单位的定价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要有机衔接。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价格异动。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对药品（含医用耗材）实行分类采购，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市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明确采购主体，通过联合采购、议价谈判等方式，合理确定配送价格，通过省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其他药品按国家规定进行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到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两票制”。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医师约谈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强化对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及新特药进行专项监管。重点加强对药占比、每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每出院者次均费用增幅、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的控制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办法，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的比重。2017年我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力争到2018年，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不超过9%，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9%；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7%。到2020年，公立医院均次门诊费用增幅控制在8%以内，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控制在7%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健全完善政府投入责任。政府负责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相关经济待遇从公立医院剥离出来，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按有关政策予以落实。全面落实对中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女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探索通过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方式，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行管理体制改革的

1. 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建立“回归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协调政府办医职能，形成合力。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落实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建立院长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加强预约和分诊管理，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和就医体验。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优化执业环境，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健全调解机制，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要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细化医疗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医疗质量评价标准，充分发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指导作用，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疗安全管理，落实医疗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医疗安全事件报告制度、手术患者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处方点评等制度，规范诊疗行为，提升服务品质，确保医疗和药品使用安全。进一步严格执行“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相关规范，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首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适宜技术。要根据患者病情实际需要开具检验检查项目，凡是通过费用较低的检验检查能够明确诊断的，不得诱导或要求患者再行其它同类检查项目；非疾病诊治需要，不得重复实施检验检查；严格整治“大处方、过度检查”，提高大型影像设备检查的

阳性率，三级医院大型医疗设备检查阳性率总体达70%以上，二级医院大型医疗设备检查阳性率总体达6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医、教、研的中心作用，提高危急重症和疑难疾病的诊断、治疗和抢救水平。根据全市疾病结构特点、医学技术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合理引进和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积极推广包括中医中药在内的适宜医疗技术。严格控制超越医院功能定位或疗效不明确、费用高昂的医疗技术的引进和运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完善多方监管机制。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建立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体制。强化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医院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公示制度，运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重点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相关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发挥人大、监察、审计机关以及社会层面的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

1. 优化公立医院布局与结构。按照《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和全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避免盲目扩张。从2016年起，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设区市，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对床位使用率低于80%的公立医院不再进行扩建。公立医院优先配置国产医用设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加强急诊、儿科、妇产、传染病和精神卫生、老年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与血液透析等科室建设，提升公立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中医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及中医药人才培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分工协作机制。落实城市三级公立医院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

疗服务的功能定位。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目标管理，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服务等规定。推动公立医院利用现有医疗资源优势，打造我市康复、养老、养生基地。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联合体组建，通过托管、共建共管及管理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多点执业等路径，引导各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在统一质量控制标准前提下，实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建立专门的医学影像、病理学诊断和医学检验平台，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大型医用设备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公开医疗卫生资源规划情况，在落实政府保基本责任的同时，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上规模（综合医院床位100张以上）、有特色的专科医疗机构，包括康复医院、老年病和慢性病等专科医疗机构。将社会资本办医纳入公共医疗体系管理，支持社会资本办医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调整下放医疗机构审批权限。〔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1. 健全编制人事制度。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除公益一类以外公立医院的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编制员额管理。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考核的方式予以招聘，结果公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财政补助和薪酬总额核定机制。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与奖惩，探索引进第三方参与考核，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师薪酬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

收入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原则上所有公立医院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应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扩大如全科、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推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推动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公立医院骨干医生培养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教育模式，强化职业综合素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加强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培训。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公立医院全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要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逐步提高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力争到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有条件的市级公立医院内部实行重点学科科主任年薪制，探索建立院长年薪制，结合考核结果发放薪酬。〔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新医院院长选聘机制。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选拔精管理、懂业务、素质强的人员担任公立医院院长。建立院长考核机制，重点从公众满意度、公益性职责履行、医疗费用适宜性、医疗综合质量安全性、运行绩效、成本控制等六方面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院长对副院长的拟任人选有提名权，医院中层干部由院长按选拔程序予以聘任。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改革试点医院，医院中层干部可实行竞聘上岗，由理事会聘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医保支付和监控作用

1. 探索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推进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逐步理顺管理体

制，提高服务效能，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实行在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的付费方式。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强化临床路径管理，科学确定按病种付费标准，扩大临床路径管理覆盖面。到2017年底，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要达到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50%，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逐步达到100个以上。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实行超支分担、结余留用。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体质辨识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保障制度的衔接，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主体作用、医疗救助的补充作用和医疗爱心基金的兜底作用，大力开展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力争实现贫困人群就医“微支付”或“零支付”。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保险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快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有效控制医疗成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逐步提高医保的保障绩效。逐步提升医保保障水平，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为配合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不增加参保患者个人医药费用负担。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

1. 落实配套政策。加强医保、医疗、价格等政策联动，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按照省、市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

要求，出台和落实促进分级诊疗的医保支付和价格调整政策。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降低医保支付比例。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和支付政策。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完善差别化的价格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基层首诊。通过医联体建设和医学专委会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服务重心下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中医药服务和转诊服务的功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实现基层首诊有效方式。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加强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深化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和城乡居民的契约服务，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城市三级医院要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协作联动，对经基层和全科医生预约或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到2018年底，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要提高到20%以上，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市域占比明显下降。〔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双向转诊。围绕市、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确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主要病种，明确出入院和转诊标准。各级医疗机构要规范执行相关要求，促进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重点畅通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鼓励上级医院出具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急慢分治。推进急慢分治格局的形成，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长期照护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为突破口，以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实行医保按病种付费为支撑，促进慢性病患者在基层治疗和康复。探索由三级医院专科医师与基层全科医生、护理人员组成医疗团队，对下转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进行管理和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行家庭医生基层签约服务。以社区医生和乡村医生为主体，以家庭为单位，以健康管理为目标，完善城乡家庭与社区医生、村医签订服务制度，为签约居

民提供一般诊疗、基本公共卫生、健康评估与咨询等服务，努力使城乡居民少得病，实现小病、常见病在基层治疗的目标，从源头上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17年，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重点人群达到60%。到2020年，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执业医师多点执业注册管理，鼓励上级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1. 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完善的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动态更新的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业务协同，促进医疗卫生、医保和药品管理等系统对接、信息共享，推动建立综合监管、科学决策、精细服务的新模式。2017年底前，所有公立医院和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医疗信息系统的应用。全面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计划，推行居民健康卡就医，探索开展“互联网+健康”服务，方便居民预约诊疗、分时段就诊、共享检验检查结果、诊间付费以及医保费用的即时结算，为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上信息系统核实患者提供的医师处方提供便利。依靠大数据支撑，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和质量监管。加强远程医疗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远程诊断中心、临床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心电集中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心血管疾病诊断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强化远程会诊、教育等服务功能，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步骤

综合改革从2017年开始，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7年5-6月）

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在深入调研、精心测算、充分协商、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阳江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按要求报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7月）

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提出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的改革目标和配套措施，稳步推进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于2017年7月份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7年8月-2018年）

对各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总结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公立医院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医改领导小组负责公立医院改革的组织实施，市医改办负责综合协调、考评督导，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改革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

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力度，将财政投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及时拨付到位。解决好政策性亏损经费，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督导

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举措，务求工作实效。对工作实行动态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四）做好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让广大人民群众、医务人员和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改革。加强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培训、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 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2017 年阳江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7〕3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7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净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

贯彻实施广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表层样点、深层样点、农产品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工作。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修复项目库。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强科技支撑及成果转化。（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住房规划建设局、海洋渔业局分工配合）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对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分类，划定粮食禁种区域，严格实施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处理好调整

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会同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分工负责〕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按照省的部署，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示范区和果菜茶标准园、禽畜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工作。落实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主体责任，推行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现2017年农药使用量不超过近三年平均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24%、37%。实施农药经营许可、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兽用处方药管理等制度，推进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8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纳入试点。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作用，推动政府、企业共同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开展农药、禁用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治理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市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开展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业专项整治，推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对39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学校食堂“灭C”行动完成率分别达到90%、85%，“明厨亮灶”覆盖所有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每个地级以上市建成1条以上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加大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监管力度，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均达到98%。（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系，开展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治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配合）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及标识标注行为。（市质监局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监管力度，开展学校集体食堂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事件。（市委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摊贩管理，引导食品摊贩进入指定或临时划定区域经营。〔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公安局、城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实现2017年食品检验量达到1.5批次/千人·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监督抽查）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方案，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理率达到100%。（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舆情监测信息共享，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研究提出防范举措。（市食安办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建立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加强应急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保障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平稳实施，开展供港澳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风险监控。（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全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有效防控H7N9等流感疫情。（市食安办牵头，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城区政府分工负责）

五、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市场需求调整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按照省级部署，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经营品牌评选推介工作，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市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推动提升食品冷链物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稳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三同”在农业供给侧改革中的作用。（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强化部门和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等沟通协作，落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阳江海关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从严从重处罚一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打击互联网食品安全、食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探索建立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涉案产品认定专家库，规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移送、入罪、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七、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阳江市“十三五”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

力。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力量，加强各级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将各地落实抽检、执法装备、信息化、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经费安排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市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市检测检验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分工负责〕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专职化和高效化，实现检查工作常态化、法制化和体系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盐等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应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局分工负责）通过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市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

八、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贯彻实施《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市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启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全面探索可供借鉴的食品安全治理经验。（市食安办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试点创建单位具体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监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

九、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市食安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体验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协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常识教育。（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贯彻实施食

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安委会

2.2 市安委会办公室

2.3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控预防

3.2 预警通报

3.3 预警行动

3.4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4.1 响应分级

4.2 应急处置

4.3 后期处置

4.4 信息发布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医疗卫生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5.6 治安维护

5.7 通信保障

5.8 保险制度

6 宣传、培训、演练

6.1 宣教培训

6.2 预案演练

7 附则

8 附件

8.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8.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全市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平安阳江”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重大以上及负责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点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有关单位在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当地人民政府为

主，实行当地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有关单位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预案体系

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作为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子预案，是全市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市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按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相应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市安委会备案。

（3）生产安全事故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基层政权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述预案，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制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4）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涉及生产经营性行为的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制订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预案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部门（单位）及时修订和完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不断补充、完善。应急预案制订部门（单位）必要时要制订预案操作手册。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安委会

市安委会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阳江军分区和武警阳江

市支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主任：市长。

副主任：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城管局、市法制局、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供电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市水务集团、市交投集团、人保财险阳江分公司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协助市安委会发布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信息，审核、发布事发单位提供的新闻通稿，指导市安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2）市监察局：负责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油气输油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信安全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器材和装备的调整、调度和运输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7）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烟花爆竹燃放、民用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事故应急处

置工作。

(8)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机构、殡葬设备、设施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9)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协调技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因自然因素引发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协调陆地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核泄漏或核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3)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工程及城市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工程、地方铁路工程、港口码头工程施工事故及港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含装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林业局：负责市属国有林场和所属有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大型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19)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应急工作。

(20) 市旅游外侨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全市旅游安全工作实施监管，监督

指导全市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协助相关监管单位对全市A级景区和星级饭店及其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旅行社租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行社租用旅游船舶水上事故以及其他涉及旅游团队的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工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22)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和非煤矿山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5)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协助、参与阳江搜救分中心组织的渔业船舶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6)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7) 市法制局：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8) 阳江军分区：负责根据市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9)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30) 市检察院：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31) 武警阳江市支队：负责根据市安委会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32)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火灾扑救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承担抢险救援实施工作。

(33) 市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34) 团市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5) 阳江日报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36) 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37) 阳江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发电、供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8)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9) 阳江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海（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联系湛江海上搜救分中心协助做好海上渔业船舶安全事故的搜救工作。

(40) 市交投集团：负责组织实施铁路交通事故、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网络与信息安全、铁路工程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1) 市水务集团：负责组织实施市区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供应、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人保财险阳江分公司：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定损、理赔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管理和实施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将预案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2.2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市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控预防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

3.2 预警通报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类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市安委办。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市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市有关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报告市安委办和相关单位。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信息报告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中央、省驻阳江企业或市管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事件发生后9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安委办。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

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4.1 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省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或市有关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安委办或市有关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地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安委办或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市、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处置

4.2.1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4.2.2 社会动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2.3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现场检测评估确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后期处置

4.3.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3.2 调查评估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

4.4 信息发布

(1)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5.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5.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运输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物资保障体系。市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使用情况。

5.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5.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通信保障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设置和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同时建立应急联络员制度，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讯及时、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8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6 宣传、培训、演练

6.1 宣教培训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6.2 预案演练

市安委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维护更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抄送各有关单位。我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做好准备。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如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者出现新的情况，则应及时修订。

7.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责任与惩处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江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3）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4）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点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8.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8.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8.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

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8.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8.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阳江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构建开放型新经济体制，切实做好阳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证照分离”试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围绕优化准入服务做“加”法，围绕政府准营管制做“减”法，为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完善基础性制度。

(二) 总体目标。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商事登记与经营许可相分离；深化商事登记及关联行政审批事项改革，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以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为基础的配套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全面优化准入服务

1. 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完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改革配套管理制度，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市工商局牵头，市法制局和其他审批部门配合）

2. 推进名称登记改革。简化名称登记程序，探索建立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完善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工商局牵头负责）

3. 试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整合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整合银行开户许可、公安刻章等许可证，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实现市场准入“一站式”服务。（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人行阳江市中心

支行配合)

4. 整合市工商局、江城分局登记注册职能。充分发挥登记注册局作用, 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注册的高效化、便利化, 全力打造“零障碍、低门槛、高效率”的绿色服务体系。(市工商局牵头负责)

5. 推行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探索借助社会力量延伸商事登记服务。推行银政直通车服务, 委托商业银行网点免费代为办理商事登记各项业务。商业银行按照工商部门要求提交的材料清单收取申请材料, 交由登记机关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市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 建行阳江分行、农行阳江分行等商业银行配合)

6. 推广“互联网+商事登记”服务模式。全面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对各类商事主体、各类商事登记业务的全覆盖以及与网上办事大厅的无缝对接。进一步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相关应用, 推行符合国家标准、具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市政管局、市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牵头, 建行阳江分行、农行阳江分行等商业银行配合)

(二) 积极开展后置审批分类改革, 全力削减准营管制

参照《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目录》, 结合阳江实际, 对一批审批频次较高、改革预期效果比较明显的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进行分类改革。全面提升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 明确审批标准, 简化办事流程, 公开办理进度, 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逐步探索推行“合并审批”工作模式, 为“一站式”审批服务提供业务支撑和技术服务。(市工商局、市编办牵头, 市法制局和其他审批部门配合)

1. 取消审批。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 取消行政审批, 允许商事主体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改为备案。对政府需要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并以此为线索开展跟踪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事项, 改为备案管理。商事主体将备案规定的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 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需要符合一定条件, 经现场验收、样品检测等实质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项, 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条件的经营行为且风险可控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 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验收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作出承

诺，在符合相关条件前不得从事被许可的经营活动，可先行领取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4. 加强准营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和规则，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准营管理。

（三）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1. 建立完善协同监管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厘清各部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由许可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行为且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既不涉及经营许可又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涉及多个部门且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指定监管部门。各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各部门在监管查处过程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抄告有权查处机关，加大违法行为以及案件线索的信息共享力度。（市编办、市工商局牵头，市各有关监管部门配合）

2. 强化落实“双告知”工作。进一步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为强化落实“双告知”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保障。在申请人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告知申请人，如登记申请涉及《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中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并由申请人作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工商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共享至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告知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行政许可，履行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市各有关监管部门配合）

3. 加快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建立政府部门的随机联合检查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市各有关监管部门配合）

4. 建立完善信用约束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务

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于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的商事主体，将其信用信息和信用情况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管对象特点制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制度，对失信主体依法在商事登记、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后，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息，其他部门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市工商局牵头，市各有关监管部门配合）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7年3月底前）。制定推进“证照分离”试点改革工作方案以及配套文件，包括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措施，启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二）第二阶段（2017年4月-5月）。就我市对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报请国家有权机关授权。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以及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的部署。

（三）第三阶段（2017年7月底前）。加强对改革推广实施的统筹协调，对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全面总结评估“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江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牵头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制订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遇到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为改革提供经费、技术及人员等各项保障，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政府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法治保障。公检法及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部门在改革过程中具有创新性的履职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共同推进改革。

（三）完善配套制度。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特别是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由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制订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配套制度措施，明确监管内容、监管标准、监管手段。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待配套方案出台后方可实施审批事项的调整。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绩效评估机制，全面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撑就业增长、促进创新创业、服务经济发展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问题，不断优化完善改革措施，有效推动试点改革工作。

（五）加强督查督办。各级改革办要加强对主体准入效能、审批改革效能、后续监管效能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督查，推动试点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阳江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阳江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	市工商局	市法制局和其他审批部门	2017年6月底
2	推进名称登记改革	市工商局		2017年6月底
3	试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17年6月底
4	推行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	市工商局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建行阳江分行、农行阳江分行等商业银行	2017年3月底
5	推广“互联网+商事登记”服务模式	市政管局 市工商局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建行阳江分行、农行阳江分行等商业银行	2017年6月底
6	开展后置审批分类改革	市工商局 市编办	市法制局和其他审批部门	2017年6月底

7	强化落实“双告知”工作，完善相关信息平台建设	市工商局	市各有关监管部门	已完成
8	加快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市工商局	市编办、市各有关监管部门	2017年6月底
9	建立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	市各有关监管部门	2017年6月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孟志 副市长
 副组长：伍世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仕欢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郑伟珍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孔盈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叶成青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关少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敖卓任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钟基用 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梁崇边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梁东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孟朗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 乐 市农业局副局长
龙建伏 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仲荣 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书国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王振义 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小猛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王 鹏 阳江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钟基用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森林 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

— 105 —

阳江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发生及其带来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阳江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森林防火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协同联动，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森林防火工作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有关单位明确的森林防火责任人，对本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负直接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共同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及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在森林火灾管理、预防、扑救、灾后处置中的工作责任以及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实施细则。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如下森林防火管理责任：

（一）根据上级森林防火规划，组织编制本地区森林防火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建立健全本级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推动镇（街）全覆盖。

（四）建立森林防火专家库，组建森林防火专家组。

(五) 建立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平台。

(六) 加强森林消防和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 划定森林防火区,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检查督促。

第六条 森林防火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落实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加强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第八条 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实行市、县、镇级森林防火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密监测森林火情,及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必须及时、如实、逐级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不得漏报、迟报、瞒报、谎报。

第三章 预防责任

第九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责任:

(一) 落实镇(街)党政领导、干部及村(居)两委干部、专职护林员的分片包保和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经营者的森林防火责任,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二) 以文件、报纸、网络、布告、建造森林防火责任人公示牌等形式全面公示本地区森林防火责任人。

(三)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单位、学校、村(居)委、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Ⅲ级以上火险天气每天发送森林防火工作“提醒”短信给镇(街)党政班子成员,全体镇(街)、村(居)委干部和林业站人员、专职护林员;组织手机通信运营商在Ⅳ级以上火险天气发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给手机用户;组织各农村中小学校发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给学生家长。

(四) 加强本级公职人员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参与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

(五) 镇(街)驻村(居)干部及村干部、专职护林员要做好进村入户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将森林防火工作落到户、到人、到山头、到地块。

（六）建立健全专职护林员队伍，划定承包管护责任区，明确责任与任务，严格考核。

（七）坚决执行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制订并落实本辖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组织、指导村（居）委制订森林防火村规民约，严格管制野外农事、民俗用火。

（八）加强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管理，对经批准的生产、生活用火加强管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对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应及时依法处理。

（九）推广对“七边可燃物”（坟边、田边、地边、果园边、林边、路边、村边等森林防火区）实行“三集中”（集中时间、集中地点、集中力量）的计划烧除，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十）落实经营主体责任，林区各企、事业单位以及进入林区施工作业的单位，要落实森林防火法人负责制，并与镇（街）或村（居）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

（十一）落实地块责任，将森林防火责任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相结合，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农户、个人。各地块的户主与镇（街）或村（居）委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

（十二）做好村（居）森林防火指挥员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科学指挥和安全避险等知识；加强村（居）兼职森林消防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扑救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十三）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狠抓预防措施的落实，加大对重点林区和山火多发区域的巡查监管，在森林火灾危险地带设防火隔离带，清理可燃物，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十四）组建半专业的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齐扑火装备，开展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十五）建设20平方米以上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可供100人以上使用的灭火机具和装备，及时更换、维修。

国有林场、库区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等单位参照前款镇（街）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一）落实县级党政领导的分片或分镇（街）包保森林防火责任，组织、指导

镇（街）及村（居）落实干部、专职护林员和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经营者的森林防火责任。

（二）以文件、报纸、网络、布告、建造森林防火责任人公示牌等形式全面公示本地区森林防火责任人。

（三）落实林区涉林单位自防责任。在森林防火区内的电力、通信、加油站、旅游、交通公路、粮食、燃气管道、物资、建设（筑）工地及涉林工矿企业、仓库、森林景点等经营管理单位，应接受当地森林防火机构的指导和监督，采取相应的森林防火措施，落实自身的森林防火责任。

（四）组织宣传、林业、电信运营商、教育、民政、旅游、交通等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在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以及机关、工矿企业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Ⅲ级以上火险天气每天发森林防火短信给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和林业局长、分管副局长、防火办主任及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一把手”，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林业站站长，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村（居）委党支部书记。

（五）加强本级公职人员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参与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

（六）组织气象、林业部门和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响应应对措施。

（七）完善联防制度，对山场相连的行政区域，推广村民联防及区域性护林联防等行之有效的联防制度，制定联防方案，加强区域内森林防火队伍的协调、配合和森林火灾信息共享。

（八）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采取有力措施管好野外火源。

1. 审批生产性野外用火，核发野外用火许可证，指导、督促野外用火者采取预防措施，严防失火。

2. 进入森林特别防火期，应全面组织清理江河水库以及其他主要道路两旁的可燃物；对林缘地带和林区内的营地、厂矿、油（气）站、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电力、通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垃圾焚烧场以及森林旅游区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3. 加强对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管控各种生产、经营和建设、施工所需的野外用火，做好火灾防范措施。

4. 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如遇持续Ⅳ级以上高火险天气10天以上，必须发布

政府禁火令或禁火通告，在森林防火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处罚违规野外用火。

（九）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粤林〔2014〕80号）配备护林员，落实护林员待遇（配套补助经费应不少于每月200元/人，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明确责任，严格考核。

（十）按《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粤森防指〔2007〕4号）的要求及我市各地实际，2017年阳东区、阳西县须建立20人以上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并配备营房及装备，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需建立15人以上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核定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织开展防火培训和演练。

（十一）做好镇（街）森林防火指挥员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科学指挥和安全避险等知识；加强镇（街）兼职森林消防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扑救队伍的战斗力。

（十二）对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督促其森林防火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100亩以上造林的，督促其同步配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加强防火隔离带的建设与维护。

（十三）重要江河、水库两旁一重山，城镇、森林碳汇林周边要通过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开设生土隔离带和落实周边乡村防火责任等措施，消除火灾威胁。

（十四）开展森林火灾多发镇（街）综合整治和开展重要江河、水库两旁一重山，城镇、森林碳汇林周边及森林防火区居民点、仓库、供（变）电站（场）、油（汽）库（站）、厂房、学校、监狱、看守所、军事设施以及基地重要设施等重点目标周围的重点地区综合整治。

（十五）组织、指导、检查、督促镇（街）、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十六）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接警）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调查取证。森林火灾案件破案率达到70%以上。

（十七）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建设80平方米以上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可供300人以上使用的灭火机具和装备，每年用于更新装备资金应不少于10万元，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责任：

（一）组织、指导、检查、督促落实县、镇级党政领导及村（居）干部、专职护林员和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经营者的森林防火责任，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将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农户、个人身上。

（二）以文件、报纸、网络、公告、建造森林防火责任人公示牌等形式全面公示本地区森林防火责任人。指导、检查、督促县、镇级建造森林防火责任人公示牌。

（三）组织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指导、检查、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Ⅲ级以上火险天气定期发送森林防火短信给市、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和林业局长、分管副局长、防火办主任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四）组织气象、林业部门和宣传媒体及时播发、刊载森林火险天气预报以及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响应应对措施。

（五）组织、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加强检查，督促及时排查森林火灾隐患，督促依法整治在森林防火区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发布严禁野外用火命令。

（六）组织好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员和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镇（街）森林防火指挥员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县（市、区）森林消防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扑救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粤林〔2014〕80号）配备护林员，市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每5000亩林地至少配备1名专职护林员，并落实全市专职护林员市级配套补助经费，纳入市级政府财政预算，明确责任，严格考核。

（八）按《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粤森防指〔2007〕4号）的要求建立30人以上的市级森林消防队伍，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及市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加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九）开展森林火灾多发县（市、区）综合整治，指导县（市、区）开展森林火灾多发镇（街）和重要江河、水库两旁一重山、城镇、森林碳汇林周边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

(十) 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 建设200平方米以上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储备可供500人以上使用的灭火机具和装备, 每年更新装备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四章 扑救责任

第十二条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

(一) 制订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 发生森林火灾, 立即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迅速组织半专业队, 采取科学方法, 安全扑救, 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 在上级启动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后协助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 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

(五) 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扑火队伍相关补助。

(六) 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七) 森林火灾扑灭后, 要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 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并经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 方可撤离。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一) 组织编制、批准实施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组织开展必要的演练; 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并督促其加强演练。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 接到火情报告后, 应立即委派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管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处置工作, 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上报火灾情况。

(三) 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 迅速调度县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视情况调度辖区内其他社会力量增援, 或请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支援。

(四) 负责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在上级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后协助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支援扑火, 向市提出申请后由市报省指挥部, 由省指挥部向省航空护林站下达森林航空消防灭火任务。并做好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起降点、取水点及地面人员安全工作, 提供机组人员、加油食宿保障。

(六) 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撤离, 以及扑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七) 组织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火灾调查及火案侦查工作。

(八) 在森林火灾扑灭后, 督促当地镇级政府全面做好清理余火、看守火场及其他善后工作。

(九) 组织开展受灾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依法追究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 组织有关部门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十一) 协调解决参加扑火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十二) 及时对火烧迹地采取更新造林措施, 恢复森林植被。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责任:

(一) 组织编制、批准实施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定期开展预案演练; 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并督促其加强演练。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 完善相关设施设备。

(二) 发生火灾后, 督促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向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发出《阳江市森林火灾情况查询函》, 县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查询函的要求, 如实填报火灾情况, 经政府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必要时市将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救灾工作, 并授权或委托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将扑火救灾情况上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 迅速调度周边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

(三) 负责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在上级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后协助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支援扑火, 协助县(市、区)将申请向省指挥部提出报送, 由省指挥部向省航空护林站下达森林航空消防灭火任务。督促县(市、区)做好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起降点、取水点及地面人员安全和提供机组人员、加油食宿保障。

(五) 指导、督促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撤离, 以及扑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 责成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明火因、侦破火案、惩处肇事者，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七) 督促做好森林火灾扑灭后的火场清理、看守以及其他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发生如下情形的森林火灾，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必须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一) 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后，镇（街）人民政府必须派出领导到现场组织扑救山火，并及时向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对持续燃烧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并视火情态势报请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支援。

(二) 对持续燃烧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因火灾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工作。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县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到现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1. 持续燃烧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 因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
3.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省、市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4. 需要请求市支援扑救的，以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

(四)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1. 持续燃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因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
2. 发生在地市交界的；
3. 危及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五)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1. 持续燃烧20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 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

3. 人员伤亡情况达到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等级的；

4.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区和军事、供电、供气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的；

5. 需要请求省支援扑救的，以及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

第十六条 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根据所启动的处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成立相应级别现场指挥部，明确（指定）现场指挥官。

第五章 部门责任

第十七条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落实下列的森林防火责任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成员的分片包保责任，并经常到森林防火责任区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工作，协助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林业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并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加强值班和火情跟踪监测，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协调组织扑救力量调配，协调、监督、组织、指挥各阶段扑救工作。落实林业部门领导班子、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分片包保责任。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粮食供应。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火应急无线电频率，并免征通信频率占用费；做好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电力、成品油、药品等保障工作。

（四）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中小学校（不含技校、卫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各农村中小学校通过阳江市平安校园管理平台在Ⅳ级以上火险天气时每周发送森林防火短信给学生家长。

（五）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将森林防火科学研究列入科技发展项目，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火先进技术。

（六）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参与扑救森林火灾；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

火工作。

（七）民政部门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及时开放启用避护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森林火灾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灾物资；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八）司法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监狱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九）财政部门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技校特别是林区的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十一）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十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十三）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十四）卫生部门负责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火演练。

（十五）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新闻发布工作。

（十六）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旅游区的经营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十七）军分区负责协调解放军各单位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扑火联动机制；组织、协调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解放军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十八）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地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指导、协调运营企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短信宣传、火险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保障工作，督促县（市、区）、镇（街）运营商在Ⅳ级

以上火险天气发送森林防火短信给手机用户；做好森林防火区内通信机站的防火工作，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

（十九）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镇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实施细则不力，造成森林火灾频繁发生或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视情节对县（市、区）、镇（街）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约谈镇（街）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

- （一）辖区内森林火灾频发，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年度森林火灾发生率每10万公顷森林面积超过5次，或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1‰的；辖区内森林面积不足10万公顷，但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1‰的；
- （三）因森林火灾一次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
- （四）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情形严重的。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约谈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或主要责任人：

- （一）年度森林火灾发生率每10万公顷森林面积超过10次，且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1‰的；
- （二）辖区内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或人员伤亡达到较大森林火灾标准以上的；
- （三）辖区内50%以上的镇（街）发生了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
- （四）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情形特别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约谈要求，汇报相关情况，查找问题与原因，落实责任追究，提出整改措施。

约谈3个月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对被约谈的县（市、区）或镇（街）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整改工作不到位的，由上级政府领导对下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二条 对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森林火灾频发，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各级森林指挥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按《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旅游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阳江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机构的函》（粤机编办发〔2017〕29号），设立阳江市旅游局，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制定全市旅游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旅游工作。

（二）研究和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协调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

（三）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阳江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负责国内、国际旅游合作和交流事务。

（四）组织市内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引导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制造业发展，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五）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标准工作，依法负责有关旅游业务的审核、审批工作和出入境旅游管理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旅游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开展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和旅游合作交流事务。

（八）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游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局机关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信息科（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旅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全市旅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和推动旅游综合改革工作；负责旅游业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拟定旅游业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指导旅游电子商务和经营服务信息化发展；组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推动智慧旅游建设；组织拟订旅游信息化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工作。

（三）市场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拟订和指导实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车船的旅游设施和服务标准，并开展监督管理；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等级标准；负责职业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负责出入境旅游管理工作；指导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社会组织对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承担节假日旅游及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负责拟定并实施全市旅游行业人才规划；指导旅游行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四）市场推广科

承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阳江旅游整体形象的国内宣传推广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开发、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区域旅游产业合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重要旅游节庆、旅游会展活动；组织实施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组织开展对国际及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负责阳江旅游整体形象的境外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境外宣传推广；承担旅游对外合作与交流事务；组织开展国内及港澳台

旅游区域合作；设立并指导驻市（境）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

（五）规划与发展科

拟订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引导旅游制造业发展；组织实施旅游招商引资；负责旅游项目的论证、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荐评定和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荐）评定；指导旅游景区建设及容量核定工作；承担红色旅游和旅游扶贫有关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2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外事侨务局 (阳江市港澳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外事侨务局(阳江市港澳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阳江市外事侨务局(阳江市港澳事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人民政府机构的函》(粤机编办发〔2017〕29号),设立阳江市外事侨务局,加挂阳江市港澳事务局牌子,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外事、侨务、港澳事务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外事、侨务、港澳事务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制定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重大问题,了解和掌握国际及港澳地区重大动态,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接待来本市访问的外国友好人士和重要外宾,接待和管理来本市从事公务活动的外交人员和外国记者。

(四) 协调处理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外国公民和法人在本市发生的各类重大的涉外案件, 本市在境外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的相关事务。

(五) 负责本市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管理工作, 负责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护照、通行证的审核、报批工作, 监督执行外事纪律。

(六) 负责本市与友好城市和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负责办理和协调与港澳之间官方、半官方、重要民间组织往来事宜。

(七) 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

(八) 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九) 指导归侨侨眷工作, 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 负责涉侨捐赠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 指导、推动涉侨宣传, 文化交流与华文教育工作; 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 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十一) 负责国家、省、市对在本市印支难民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本市与港澳地区在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 指导县(市、区)外事、侨务、港澳工作, 指导市直部门重要外事活动和外事业务。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外办、省侨办、省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外事侨务局(市港澳事务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会务、文电、档案、财务、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安全、保密、信息、信访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承办有关政府法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党群工作。

(二) 外事科

组织接待来本市访问的外国友好人士和外国重要来宾, 接待和管理来本市从事

公务活动的外交人员和外国记者；负责协调外国领馆及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与阳江政府部门之间的交往；协助处理国家实施领事保护的相关事务；协调处理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外国公民和法人在本市发生的各类重大的涉外案件，本市在境外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的相关事务；负责本市因公出国人员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办理外国人来本市邀请确认函；负责本市护照管理工作；负责对本市因公出国人员的外事纪律、安全教育；协助办理领事认证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外事活动的联络工作；指导本市外事务，监督执行外事纪律；负责友城的日常工作；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友协日常工作。

（三）侨务科

负责督促、检查侨务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拟定全市涉侨地方性文件；开展侨务工作重大问题和政策的调查研究，收集分析侨务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指导、推动涉侨宣传工作；承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的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指导归侨侨眷工作，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负责涉侨信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承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对在本市印支难民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华侨定居本市的审批工作；开展归侨扶贫救助工作；负责华侨学生身份认定、“三侨生”身份证明办理工作；推动、指导涉侨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外派华文教师选派的相关工作；负责筹办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工作。

（四）港澳事务科

负责办理和协调本市与港澳官方、半官方、重要民间交往事务；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本市与港澳地区在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粤港澳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等工作；承办本市领导与港澳高层互访的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协助处理涉港澳应急与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负责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对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外事纪律、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负责本市港澳事务日常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外事侨务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164号

市直有关单位，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

为顺利推进珠海市对口帮扶我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实施，确保对口帮扶我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减轻我市贫困人群医疗费用负担，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 阳江市人民政府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我局制订了《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本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11号”

阳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26日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 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珠海市对口帮扶我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实施，确保对口帮扶我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减轻我市贫困人群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为指导，加强建立上下联动、多部门合力推进的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珠海市做好《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补助项目见附件）的开展，深入推进我市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共同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推进“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顺利开展，提高我市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有效遏制和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切实发挥国家医疗保障对防贫、脱贫的重要作用。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高效、便捷的补助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措施，打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助的经办服务渠道，建立完善协调统一的医疗保障报销机制。

（二）落实对口帮扶项目任务。强化责任制度，建立统计报表、监督指导制度。加强与珠海市的沟通合作，落实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目标任务。

四、责任分工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我市与珠海市沟通协调联系工作。根据对口帮扶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协议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推进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开展。

（二）市财政局协助珠海市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和核算。

（三）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基本医疗救助制度与珠海市对口帮扶我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制度的衔接，落实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工作。同时向社保经办部门提供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情况。

（四）市扶贫办负责核定贫困人员身份，按时向社保经办部门提供贫困人员名单，确保符合规定的贫困人口纳入财政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完善病案首页，精确疾病诊断，确保符合规定的贫困患者能获得项目的医疗补助金。

（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制定对口帮扶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具体经办流程，包括设立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银行账户（专用于管理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计划资金）、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报销审

核、待遇支付和患者资料保管。

五、其他事项

(一)各部门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切实加强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珠海市对口帮扶我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重要情况要及时通报阳江市和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完成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会同各有关部门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阳江市和珠海市人民政府。

附件:《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

附件: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贫困人群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项目

一、补助对象

患鼻咽癌、恶性胶质瘤、头颈部癌、食管癌、乳腺癌、恶性胸膜间皮瘤、非小细胞肺癌、胃癌、肝癌、胰腺癌、肾癌、前列腺癌、宫颈癌、卵巢癌、结肠癌、直肠癌、垂体生长激素腺瘤、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慢性粒(髓)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多发性骨髓瘤、脑出血(限非外伤首次住院)23种重大疾病住院的阳江市财政全额资助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对象(以下统称帮扶对象)。

二、补助标准

帮扶对象因患上述23种重大疾病住院,年度内发生住院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含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不含二次医疗救助)支付后,剩余个人自付费用在6万元以内的部分补助50%。

帮扶对象的就医管理参照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规定,未按规定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范围。

补助计划执行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不予补助。

三、享受补助的时间

帮扶对象享受补助的医疗费用发生时间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申请补助时间最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1号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水建管〔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水务局

2017年7月27日

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及范围。本实施细则中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发证制度。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河道采砂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的分级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阳江滨海新区负责授权范围内的河道采砂许可。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式样。

第四条 河砂开采规划。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五年对所属许可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和规划设计，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并征求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政府意见后，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批准采用。

第五条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河道管理单位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在规划的基础上，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拟选采砂的河道进行勘测和规划，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规划报告，并经论证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通航水域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征求当地航道、海事部门意见后划定；重要渔业生态保护区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征求当地渔业部门同意后划定。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划定的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以及规定的河砂禁采期，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划定后，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六条 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的编制。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组织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编制工作。年度开采计划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相应的河道管理单位委托具有水利行业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开采计划。

第七条 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的审批。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报告后，应组织召开专家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后进行批复。县级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由组织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距离邻县（市、区）界3公里范围内河道开采河砂的，负责制定采砂计划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事前应当征求相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审批。

第八条 河砂的开采和销售。我市的河砂开采和销售由市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单位负责，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必须具备河砂开采和销售的资格，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按《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具体负责组织河砂的开采和销售的相关工作。

河砂开采、销售过程中按照“采销分离、政府专控、统一销售”的办法实施。依法选定的采砂作业单位只负责河砂开采，获得开采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所有权和销售权，河砂销售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采取挂牌、拍卖、招标、零售等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第九条 河道采砂作业单位的选择。

（一）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 3、作业单位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 4、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二）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

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自行选择具有符合条件条件的河道采砂作业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条件条件的采砂作业单位。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明确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招标完成后，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与中标的采砂作业单位签订河砂开采合同，明确河砂开采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劳务报酬支付等相关内容。

以招标方式选择采砂作业单位的河道采砂项目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要求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参照《广东省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选定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后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经营或开采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2、已经选定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单位，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并报备采砂作业工具清单；
- 3、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二)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1、河道采砂申请表并附采砂作业方案；
- 2、经营河砂业务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船舶证书复印件；
- 4、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
- 5、签订的采砂作业合同的复印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上述复印件时，须同时交验原件。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核定《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通过相关行政许可程序，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一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应当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后方可作业。涉及通航的河道，还需到航道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等手续，并在河道采砂水域设置助航标志后方可进行采砂作业。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量等和合同约定组织河砂开采工作，不得违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

(一)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按照河道采砂的分级管理范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发放河砂开采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督和管理。或委托所属的河道堤防管理机构组织现场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二) 采砂现场管理实行采砂监理制度。监理单位由发放河砂开采许可证的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河道堤防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河道采砂计划批准的采砂总量、可采区数量及分布情况，按有关规定选择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采砂现场实施监督管理。采砂监理费用计费标准参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费用计费标准执行。

（三）采砂现场实行驻点管理。我市河道采砂现场实行法定采砂作业时段（每日7时至19时）驻点管理制和交接班制度。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人进场采砂前确定现场驻点代表，原则上每个标段每个班次的现场代表不得少于2名，并指定其中一名为负责人。重大节假日可实施临时禁采。

现场驻点代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抽调本级工作人员或由所属河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也可通过聘用协管员的方式解决。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监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常驻采砂现场，现场管理实行“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制度。

（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可采区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共同组成现场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各方联系人，采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对采砂现场的采运砂行为进行管理。

（五）河砂总量核定。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现场登记运输量进行核定。采用现场登记运输总量与采砂断面测量（开采前后应进行河道地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两种测算方法中的量大者将作为核定的最终采砂总量。并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每月10日前将当月以及累计开采的河砂总量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采砂现场实行公告制度。由颁发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现场附近竖立公告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船名、控制开采量、采砂期限、采砂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为采砂船只安装GPS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并在采砂船只明显的位置悬挂采砂许可牌，许可牌标注可采区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名等便于群众监督。

（八）采砂作业单位在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采砂船舶的，由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变更船舶的书面申请，附拟参与采砂作业船舶和船员资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对采砂船舶进

行安全技术审核，并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凭海事管理机构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和有关船舶资料，向《河道采砂许可证》发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船舶申请，经同意并在《河道采砂许可证》予以核准；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持变更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涉及通航的河道，还需到航道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变更许可等手续。

第十三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进行统一销售，以保障本地用砂需求为主。

（一）定价机制。在充分咨询、听取当地物价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量，参照近两年的河砂市场价格，以调控、平抑当地河砂市场为原则，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二）销售方式。根据不同河道、不同标段、不同时段采取分期、分批销售。采用挂牌、拍卖、招标、零售等销售方式。

1、采取挂牌、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河砂的，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挂牌、拍卖、招标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负责具体选址和建设，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堆砂场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3、河砂销售应当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三）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经营政策和法定应付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河砂资源出让费以及其他相关税费等均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负责缴付。河砂资源出让费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采砂数量缴交，每立方米按10元计缴。

（四）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市

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限令采砂作业单位在10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量采砂，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处理完成后，由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在市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和坚持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机制。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河道采砂执法所需经费，并根据采砂执法管理实际，建立政府主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设立行政综合执法局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为执法主体、部门联动的综合执法长效机制，强化水利、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违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维护正常的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两岸分属不同县（市、区）的河道，以及明确划定由市许可发证的其他河道的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的划定、采砂规划与计划的审批、发证、河道采砂的监督与执法、征收河道采砂规费等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河道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的划定、采砂规划与计划的审批、发证、河道采砂的监督与执法、征收河道采砂规费等工作。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三）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对河砂开采作业单位的开采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对所交付河砂组织销售，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的关系和采砂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在内的有关事项。市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和采砂作业单位必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遵循国家有关航道、海事管理的法律法规，承担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通航安全维护、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费用。制订河砂开采、管理、销售途径和价格的具体实施方案。

（四）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辖区内通航安全评估；对采砂船舶进行安全技术审核，并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水上水下施工安全技术状况审核，并出

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航行通告发布、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道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五）市公安部门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和自行受理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打击涉砂犯罪活动，对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暴力抗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河砂经营收益与支出管理办法和利益分配方案，做好河砂经营净收益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以及采砂工作经费和利益分配等款项核定、拨付工作。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市、县（市、区）两级的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市监察局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发现的党员、干部在采砂工作中的问题线索，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依规严肃查办。

（八）市税务、物价、国土资源等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及时足额征收河道采砂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税收等费用，加强征收费用的执法和管理工作。

物价部门负责河砂交易价格调控；工商部门对恶意囤积、哄抬价格等非法经营河砂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河砂运输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市的做法，明确所属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的使用和管理。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主要用于河砂开采前期工作，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等。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阳府〔2017〕39号）期满。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9号

关于门诊诊查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政策事项的通知》（粤卫〔2017〕64号）和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江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阳发改收费【2017】80号）要求，决定将门诊诊查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门诊诊查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市内18所公立医院（见附件1）发生的门诊诊查费，不分医院级别，按每人/次定额3元的标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予支付（见附件2）。

二、结算方式

门诊诊查费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实行直接结算，由定点医疗机构与本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按月结算。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费用由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费用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三、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牵头实施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卫计部门要指导各医院做好实施工作，敦促加快信息接口改造，提升门诊挂号等办理效率；财政部门要做好基金拨付工作；社保部门要调整社保信息系统，指导各相关定点做好报销工作，并按月做好结算工作。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5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请依照执行。本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13号”。

- 附件：1、阳江市公立医院名单
2、调整后的门诊诊查费明细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7年 7月28日

附件1：

阳江市公立医院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1	阳江市人民医院
2	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3	阳江市中医医院
4	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5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6	阳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7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
8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医院
9	阳江市阳东区妇幼保健院
10	阳春市妇幼保健院（阳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11	阳春市口腔医院
12	阳春市人民医院

13	阳春市中医院
14	阳春市岗侨医院
15	阳西县人民医院
16	阳西县中医医院
17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
18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

附件2:

调整后的门诊诊查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现行价格(元) (含挂号费)	调整后价格 (元)	医保报销 (元)
1	普通门诊诊查费	次	3	6	3
2	专家门诊诊查费	次	--	--	3
3	名专家	次	40	100	3
4	主任医师	次	8	12	3
5	副主任医师	次	6	10	3

6	急诊诊查费	次	6	10	3
7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次	11	13	3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3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城乡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民〔201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7年8月17日

阳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2号）、广东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6〕184号）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是指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市辖区内镇（街道）级以上已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出院时实行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结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有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 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五) 属地管理。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订本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并组织和实施；
- (二) 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医疗救助金年度预算并拨付医疗救助金。
- (三)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进行监管。

第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编制医疗救助金年度预算并发放医疗救助金；
- (二) 审批医疗救助申请；
- (三) 管理本级医疗救助金；
- (四) 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工作的报表统计和档案管理。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审核医疗救助申请；
- (二) 核查本辖区医疗救助申请人的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情况并公示核查结果；
- (三) 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个人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第七条 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民政部门制订医疗救助标准；
- (二) 落实本级医疗救助金、相关工作经费的预算和筹集；
- (三) 会同民政部门拨付资金；
- (四) 检查、监督医疗救助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政策；
- (二)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 (三)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的衔接工作。

第九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规范和监督相关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设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缴费窗口,并在显著位置公布“一站式”结算流程及相关政策,方便救助对象就医结算;做好医疗救助与平价医疗服务等惠民政策的衔接工作。

第十条 公安(车辆管理)、不动产登记、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应根据民政部门的查询公函,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医疗救助申请人汽车、房产、税收等家庭资产及工商登记、经济收入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并与民政部门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

(一)重点救助对象。

1. 特困供养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等(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孤儿)。

2. 本市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 本市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不含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下同)。

(二)低收入救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以下含本数,下同)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上限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

(三)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十二条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家庭财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

(二) 核对发生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 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四) 核对发生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 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六) 本条第(二)、(四)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章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重点救助对象由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直接审核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 应当先经大病保险报销后, 再给予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 实行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 同时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未实行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或在阳江市辖区以外就医申请医疗救助的, 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阳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重点救助对象),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申请医疗救助, 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家庭收入和财产认定范围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4〕202号)执行〕,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签署《申请医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填写《阳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非重点救助对象),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如实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病历、用药或诊疗项目、收费明细清单、转诊证明、转院通知、基本医疗保险审批表或结账单、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

3.当地民政部门认定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家庭成员就业收入证明、在校证明等）。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完成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入户调查时，调查人员须到申请人家中调查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对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对其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5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且能出示有效证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五）经民主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经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并将批准意见通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通过固定的政务公

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日。

（八）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批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接到同级民政部门的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指定金融机构或划拨到同级民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或由同级民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特殊情况可由同级民政部门或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机构直接发放现金。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四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结算办法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主要包括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

（一）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开展为低保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作，减轻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外的医疗支出负担，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二）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

1. 重点救助对象给予按比例门诊救助，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定额门诊救助由供养机构统筹管理使用。

2. 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

3. 门诊救助的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特困供养人员门诊个人负担费用实

行全额救助，其他重点救助对象门诊个人负担费用2017年起按8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封顶救助限额6万元。

4. 开展住院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县（市、区），也应当将门诊医疗救助纳入“一站式”结算。

（三）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免收住院押金；对重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以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民政部门直接予以救助。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其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

1. 合规医疗费用主要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2. 加大对符合条件重病、重残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戈谢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以及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度残疾人〔指在残联部门领取二级（含二级）以上残疾证的人员〕、老年人〔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和未成年人（未满16周岁以下）的救助力度，其住院医疗救助比例再提高10个百分点。

第十七条 特困供养人员的门诊和住院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100%。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未实行“一站式”结算前，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在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实行“一站式”结算；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结算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实行全额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年度累计封顶救助限额10万元。在年度最高限额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住院自付部分，2017年起按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际操作中，各县（市、区）应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对自负费用较高的救助对象适当提高救助比例。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未实行“一站式”结算前，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在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实行“一站式”结算；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结算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实行全额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第十八条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住院自付部分，按8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封顶救助限额8万元。

第十九条 二次医疗救助。对经住院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的，给予二次救助，二次救助以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社会指定医疗捐赠、住院医疗救助、珠海对口帮扶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的总费用（含政策外费用）作为救助基数，按照分类分段梯度救助模式，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提高救助的有效性。

（一）救助比例、救助方式。特困供养人员个人住院总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报销、社会指定医疗捐赠、住院医疗救助和珠海对口帮扶医疗补助后，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予100%的住院二次医疗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2万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本市户籍的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住院总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报销、社会指定医疗捐赠、住院医疗救助和珠海对口帮扶医疗补助后，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在3000元（含3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按50%的比例给予住院二次医疗救助；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按55%的比例给予住院二次医疗救助；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按60%的比例给予住院二次医疗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2万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

（二）救助程序。二次医疗救助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直接审核办理。申请二次医疗救助的，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阳江市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审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批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商同级财政部门将二次医疗救助金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特殊情况可由民政部门或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机构直接发放现金。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委托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办法。医疗救助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每季结算一次。于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定点医疗机构凭有效救助对象签字的《医疗救助结算单》、救助对象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帮扶登记簿》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凭据、住院费用收据复印件以及诊断证明、季度救助汇总表等，到救助对象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对账，确认本季度支付的总金额；县（市、区）民政局对照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材料逐一审批，并将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救助资金汇总，于当月20日前送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按照县（市、区）民政局提供的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救助资金明细表，于当月25日前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户中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的救助资金划拨到各县（市、区）民政局，由民政局跟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二十一条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合规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参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个人负担部分的补助政策，按所属对象类别给予救助。

第二十二条 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取消救助起付线；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起付线与大病保险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开展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医疗救助，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和审批备案手续，救助标准参照定点医疗机构救助标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原则上应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12个月内（以医疗费用收据或报销凭证的开具时间为准），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 （一）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无正规票据的费用；
- （二）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自杀、自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 (四) 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五) 整容、美容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 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共预算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二)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其中市级财政根据本级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对医疗救助开展成效好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 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尊重医疗救助对象个人意愿,及时将经过医疗救助后仍有

困难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各地应汇总整合社会救助和慈善服务的政策、项目和资源，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互联网等载体广泛宣传，便于有需要的社会公众进行求助。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将医疗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医疗救助资金。对骗取医疗救助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救助，县级民政部门追回所领救助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应当依法对救助申请开展调查、审核、审批，不得以权谋私、营私舞弊，不得泄露救助对象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合作协议，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阳江市开展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阳民〔2014〕1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0号

2017年7-8月份政务动态

1、7月4日上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首期项目动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内，总投资约3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84亩，计划建设6条叶片生产线，预计年产值约6亿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动工仪式。

2、7月4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指导全市抗洪救灾工作，强调要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加大雨情水情监控和安全隐患巡查力度，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了活动。

3、7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工商局调研，强调要牢固树立“为发展服务、让群众满意”思想，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深化改革，服务经济发展，强化监管职能，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领导林锐熙、蔡德威，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7月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东区红丰镇检查指导抗洪救灾工作。温湛滨强调，要尽快修复水毁路桥，科学指导抗灾复产，尽快恢复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秩序，要继续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各项工作，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5、7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深入江城区城北街道金郊村，实地察看群众受灾情况，检查指导抗洪救灾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和各项工作部署，解决好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难题，及时做好灾情的登记核实工作，齐心协力加快推进救灾复产，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6、7月4日至7日，省老促会副会长刘文炎率调研组来到我市，调研革命老区产业扶贫工作情况。调研组要求，阳江要进一步创新产业扶贫思路，促进各项产业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加快老区脱贫速度。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

7、7月5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到江城区调研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建设工作，希望相关部门重视综合文化站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硬件、软件，让综合文化站成为群众的精神乐园，成为文化惠民的阵地。

8、7月5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加快

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作讲话，要求各级各部门提前介入、全面介入、深度介入项目建设全过程，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坚决打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攻坚战。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启蒙、王庆利、李孟志、蔡德威、关石，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阳江滨海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9、7月5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率队到海陵岛试验区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工作，要求餐饮服务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以“四个最严”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10、7月5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阳春市独石仔古人类洞穴遗址调研，了解该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情况，强调要结合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实际，做好遗址保护的总体规划，谋划建设遗址博物馆或遗址公园，切实提升遗址的保护和管理水平，使之成为我市文化旅游的独特名片。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1、7月5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阳江市大河水库检查指导防汛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要求，层层压实防汛工作责任，全面落实防汛减灾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12、7月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会议，通报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核情况。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突出重点，着力破解城市管理难题，并积极落实“回头看”制度，为老百姓营造卫生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副市长李孟志、程凤英，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等参加了会议。

13、7月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七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汛期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汛期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

14、7月7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阳春市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要求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好用活政策，建立健全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15、7月7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我市会议要求，深刻吸取伦敦“6·14”高层建筑公寓楼火灾教训，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市领导李孟志、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16、7月7日，江城区禁毒协会正式挂牌成立，成为我市第三个县级禁毒协会。江城区禁毒协会的成立，为我市“全民禁毒工程”注入了新的力量，有助于我市加强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禁毒意识，更好地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禁毒斗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活动。

17、7月10日上午，我市召开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会，总结当前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总体情况，与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签订责任书，并部署下一步的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精心组织，层层落实责任，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进程。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18、7月11日上午，我市召开阳江市第六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增强工作责任感，把握工作重点，真抓实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推动我市妇女儿童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程凤英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19、7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会，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土地确权工作重要性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分类施策和督查督导，全力以赴打好农村土地确权攻坚战，确保年底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完成90%以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市领导冯松柏、关石参加会议。

20、7月11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城管局调研，强调要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方法，加强城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构建全市一盘棋的城市管理格局，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市领导林锐熙、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21、7月12日至14日，文化部会同省文化厅联合组成抽查工作组，抽查阳春市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情况。副市长冯松柏在反馈会上作表态发言，表示将正视存在问题，迅速做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高文化站的服务效能，丰富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满意度。省文化厅副厅长刘启宇主持反馈会。

22、7月13日，明阳集团等风电制造企业来我市考察，并参加阳江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招商对接座谈会。市长温湛滨在座谈会上表示，建设广东(阳江)风电产业园是我市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力争今年8月底全面完成征地任务，在未来3-5年内建成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市政府党组成员张磊，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江高新区、海陵岛试验区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23、7月14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贯彻会议。市长温湛滨在市的会议上强调，要强化措施，加强领导，着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确保全市公共安全形势稳定。会上，副市长冯松柏通报了去年以来的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作了部署安排。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

24、7月17日下午，我市举行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宣传部讲师团团团长杜新山作题为《在新的起点上再创新局的行动纲领——学习贯彻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专题宣讲报告。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专题宣讲报告会。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各县(市、区)四套班子成员等700余人参加专题宣讲报告会。

25、7月19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阳东区调研我市失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强调市、县两级政府要落实专项经费一个不漏地做好我市失能特困人员医护工作，有关单位要统筹各方资源，妥善安置、关爱失能特困人员，让他们日常有人照顾，生病能及时得到治疗。副市长冯松柏、程凤英，江城区、阳东区以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26、7月19日下午，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与岭南师范学院签署协议，共建校外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标志着“队院合作”正式启动。双方“联姻”后，将在科研指导、干部进修、学生实习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精诚合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并为基地揭牌。

27、7月19日下午，全市招商引资培训班在市委党校结业，市长温湛滨出席结业仪式并作总结讲话。温湛滨强调，要以这次培训为契机，努力练好基本功，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能力，实施精准招商，提高招商成效，全力推进我市招商工作取得新突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主持结业仪式。

28、7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日芳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阳江职院新校区规划选址方案进行专题调研，要求发挥人大指导作用，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努力为项目建设提供精准服务，加快推进职院新校区建设进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松伟、梁文，副市长李孟志，阳江职院院长吴教育，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活动。

29、7月20日上午，我市召开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和研究部署工作。会议要求，要落实责任，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日常

监管，努力实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食安委主任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松柏宣读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广东省食安办关于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情况的通报》，并通报了去年我市评议考核结果。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

30、7月20日上午，全市党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党校姓党，突出主业主课，牢牢把握办学方向，坚持围绕中心，坚持从严治校，全面提升我市党校工作整体水平。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陈然通报了近年来全市党校工作情况，阳东区、阳春市分别作会议发言。市领导黎泽林、陈启蒙、李日芳、林进球、关石，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党校校长、常务副校长等参加会议。

31、7月20日上午，我市召开维护稳定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维护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准确研判形势，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扎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在会上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全市维护稳定工作情况，并就下半年维护稳定工作作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对全市防范打击暴恐活动、严打突出刑事犯罪和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出部署。市领导林锐熙、陈启蒙、吴定、林进球、关石等参加会议。

32、7月2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和省政府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接着部署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市长温湛滨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落实措施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

33、7月21日上午，我市暨江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正式拉开帷幕。据了解，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基本公共卫生，我服务你健康”为主题，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服务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的了解与认知，推动工作开展，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副市长程凤英参加启动仪式并作讲话。

34、7月21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市的会议部署今年征兵工作任务。市的会议要求，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严肃

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军地联动形成合力，“阳光征兵、廉洁征兵”，努力向部队输送高素质兵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阳江军分区政委凌四明参加会议。

35、7月21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土地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接着开会部署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市长温湛滨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落实责任，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在市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6、7月25日上午，我市召开2017年全市打假工作暨卷烟专项打假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打假责任，保持打假高压态势，构建人人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市政府党组成员张磊在会上讲话，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代表签订打假责任书。

37、7月25日下午，全市县(市、区)公安局长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维稳和社会治安面临的形势以及公安工作中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半年公安工作尤其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38、7月25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社会保险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各级相关部门必须紧扣省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实际，认清形势，确保完成今年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39、7月2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八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要求全力加快有效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我市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全年预期目标顺利完成。

40、7月26日，江城区政府、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滨海新区管委会、岗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出动600多名工作人员对站前路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两处违建以及周边区域进行综合清障整治，此次清障涉及面积逾50亩。副市长李孟志到场参加相关活动。

41、7月26日，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分别率拥军优属慰问团走访慰问驻阳江部队，向广大子弟兵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42、7月27日上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批报告、决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日芳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张磊为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国兰、庞华、吴松伟、林进球，秘书长叶远德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绩，市政协副主席、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林碧艳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与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43、7月27日下午,全国卫生城镇和健康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山东省威海市举行，会上对2015-2017周期全国69个新命名的国家卫生城市进行授牌，我市喜捧“国家卫生城市”牌匾。副市长程凤英代表阳江市政府登台，捧回金灿灿的“国家卫生城市”牌匾。

44、7月28日上午，我市举行重点项目暨不锈钢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动工仪式，总投资约20亿元的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在阳江高新区正式动工。省国资委主任李成、副主任刘小龙，珠海市政协主席陈洪辉，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平、总经理吴晓晖，青山钢铁董事局主席项光达，广东省不锈钢材料与制品协会会长吴伟斌，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林锐熙、陈绩、林进球、张磊、关石等参加动工仪式。副市长张磊在动工仪式上介绍了项目情况。

45、7月28日上午，由省国资委、珠海市政府和阳江市政府联合主办的2017年阳江市产业共建暨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硕果累累，现场签约32个项目投资总额达511.15亿元，涵盖了我市重点打造的高端不锈钢、风电装备制造等产业以及相关投资领域。省国资委主任李成、副主任刘小龙，珠海市政协主席陈洪辉，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平、总经理吴晓晖，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庆彦，广东省水电集团总经理刘卫东，青山钢铁董事局主席项光达，广东省不锈钢材料与制品协会会长吴伟斌，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以及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启蒙、李日芳、林进球、张磊、关石等参加推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主持推介会。

46、7月28日下午，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努力巩固扩大稳中向好的势头，确保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副市长张磊在会上对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和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林锐熙、陈绩、陈启蒙、李日芳、林进球、李孟志、梁进海、关石，市政府秘

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阳江市招商小分队成员等参加会议。

47、7月29日晚，市体育中心足球场人头攒动，2017广东联盟杯阳江赛区暨我市第七届阳光杯七人制足球赛正式鸣锣开赛。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开幕仪式并为赛事开球。

48、7月30日上午，副市长冯松柏带队到市公安边防支队开展节前慰问，为市公安边防支队全体官兵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49、7月30日上午，我市召开加强海上观光及海岛旅游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明确职能职责，加强监管，开展非法海上观光及海岛旅游专项整治，杜绝安全事故再发生。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50、7月31日上午，市委书记、阳江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陈小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一行带着阳江人民的深情厚谊，到省军区汇报武装工作，向省军区全体官兵致以节日的祝福，受到省军区司令员张利明少将，省军区副政委梁跃嘉少将、钟建昌少将的热烈欢迎。市领导林锐熙、梁进海，阳江军分区政委凌四明、司令员蒋敬等参加活动。

51、7月31日下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会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公安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所取得的成效，并深刻剖析了当前我市公安队伍中存在的问题。

52、7月31日晚，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全国应用哲学研究会会长、博士生导师董振华做客“阳江大讲堂”，系统而全面地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然，副市长程凤英，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以及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等聆听了讲座。

53、8月1日上午，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加温推进会在市政府小礼堂召开。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加快工作进度，力争我市成为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最早完成任务的几个市之一。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54、8月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在会上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国有企业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按照全国、全省和市委部署，扎实抓好国企党建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市国企发展壮大提供坚强保

障。市领导陈绩、陈然、林进球，各县(市、区)党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国企党建工作责任单位负责人，市属各国有企业、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55、8月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民禁毒工程”动员部署大会，总结“雷霆扫毒”专项行动暨2016年以来全市禁毒工作情况，部署“全民禁毒工程”任务。市长温湛滨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禁毒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全民禁毒工程”，确保抓出实效。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主任梁进海对我市“全民禁毒工程”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56、8月2日上午，市文明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迎接广东省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明委主任吴定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再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新局。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

57、8月2日下午，我市举行2017年市区国有土地供应信息发布会，推介今年计划出让的城南、城北片区共20宗、总面积2381.80亩土地。其中城南15宗、面积1442.21亩，城北5宗、面积939.59亩，出让地块包括商住类地块8宗、商务、商业类地块3宗、仓储物流类地块2宗、学校幼儿园用地3宗、油气站用地4宗。市内外110余家房地产企业参会。副市长李孟志参加发布会并致辞。市政协副主席关石参加了发布会。

58、8月3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带队前往阳西县沿海地区，走访慰问海军驻训部队官兵，并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

59、8月3日上午，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迎来了17个动工或签约项目，总投资52.3亿元。该市在这里举行了新入园项目动工签约仪式。阳江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等领导参加了仪式。

60、8月3日，市委书记陈小山调研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省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扎实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调动农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努力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贡献。市领导黎泽林、林锐熙、冯松柏、关石，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阳东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61、8月4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用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我市当前各项工作的开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学习会上作中心发言。会上，黎泽林、陈然、吴定、吴松伟、梁进海、冯铝等市领导也分别作中心发言。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专题会议精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62、8月6日至8日，市委书记陈小山率团赴福建、江苏走访企业，开展高端不锈钢和海上风电产业招商引资活动。在招商过程中，陈小山表示，阳江市委市政府将致力打造低成本的营商环境、高效率的服务环境和高质量的生活环境，做大做强高端不锈钢和海上风电产业两大产业集群。省国资委主任李成、副主任黄敦新，广新集团董事长黄平、总经理吴晓晖等参加了在福建省的招商引资活动。副市长张磊，阳江高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63、8月7日下午，市公安局召开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要以习总书记讲话精神指导我市公安工作，以全面、扎实、有效的工作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64、8月8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会见嘉吉集团中国区总裁安博泰一行，希望嘉吉公司继续扩大在阳江的投资，不断开创双方共赢的良好局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阳江高新区党委书记林进球，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65、8月8日，是第九个“全民健身日”，我市启动全民健身日暨第十八届体育节系列活动，2300余名市民齐聚阳东区燕山湖广场，用广播体操、健身气功八段锦、健步走的方式迎接节日的到来。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了启动仪式。

66、8月8日起，我市征兵体检工作全面开始。8日上午，阳东区首批77名适龄青年怀着对军旅生活的向往，到阳东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应征相关科目的检查，接受祖国的挑选。市长温湛滨来到阳东区征兵检查站，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副市长梁进海、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参加检查指导。

67、8月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检查组以暗访形式对市区内多幢高层建筑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针对暗访发现的问题，梁进海要求市公安消防部门尽快想办法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小区进行挂牌督办，及时整

改。要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68、8月9日上午，市长温湛滨率检查组暗访了市区部分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并深入市场、社区等场所，突击检查城市管理工作。市领导陈绩、李孟志、程凤英，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69、8月9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与参加院士专家服务阳江企业行活动的院士专家座谈，双方就如何加快推进阳江以海兴市、绿色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表示要建立院士专家与地方政府、企业沟通合作的平台，凝聚院士专家智慧，为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服务。会上还进行了博士服务站与十八子集团、信海集团、顺欣集团合作签约仪式。市领导陈然、张磊，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参加座谈。

70、8月9日晚，由省总工会、省文化厅、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办的“中国梦·劳动美”广东工人艺术团“走进阳东”文艺演出活动在阳东区燕山湖广场举行，高质量的精彩节目为阳东区广大干部职工奉上了一顿丰盛的文化大餐。市领导吴松伟、程凤英，阳东区劳模代表、干部职工逾千人观看演出。

71、8月9日，阳江高新区分别与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珠海清华科技园签订了创建国家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合作协议书，两项创建工作将迈上新的台阶。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阳江高新区党委书记林进球参加活动。

72、8月10日上午，2017南国书香节暨第六届阳江书展在市文化艺术中心开幕。接下来的5天，30多万种图书音像、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及各类展览将与广大读者“书香有约”。市长温湛滨出席开幕式并向“2017年阳江市书香家庭”颁奖。市领导丘志勇、吴定、李日芳、程凤英等参加开幕式。

73、8月10日上午，市文化艺术中心人如潮涌，书香弥漫。南国书香节暨第六届阳江书展开幕式后，市长温湛滨走进书展的各个展区，翻阅感兴趣的图书，感受浓浓书香。

74、8月10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调研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要求各级各部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突出问题导向，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总结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齐心协力打好重点项目建设攻坚战，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关石，市直有关单位以及江城区、阳江滨海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75、8月10日下午，市长温湛滨调研阳江职院新校区建设工作，要求阳江职院

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主动作为，科学规划设计，统筹谋划推进新校区建设。市领导李孟志、程凤英、关石，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6、8月10、11两日，省教育厅副巡视员邱克楠率省政府督查组来到我市，督导检查我市2017年度消防工作的落实情况，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各项消防工作，加快消防训练基地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消防工作水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汇报会并作讲话。

77、8月11日上午，全市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现场会召开，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省、市党委政府部署，全面启动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确保本月底前完成我市88个省定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并迅速做好工作方案和整治规划，有序推进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建设。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78、8月1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7月份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点评会，通报7月份城市管理考核情况。这是继7月6日召开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核点评工作会议之后，我市高密度召开的第二次点评工作会议。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创卫不易，巩卫更难，接下来要狠抓责任落实，促进城市管理走上规范化、精细化、常规化的轨道。副市长李孟志、冯松柏、程凤英，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等参加会议。

79、8月11日上午，全市2017年立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重点领域立法和科学民主立法，加快推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就做好立法工作提出三点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日芳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国兰在会上传达了广东省2017年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市人大法制委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主要负责人，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法制机构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0、8月14、15两日，省环境保护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晖率省环保整改督导组第三督导组来我市实地督导环保工作。督导组要求，进一步加快环保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环境监察力度，整治农村环境污染、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

81、8月16日上午，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文斌、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

韩旭一行到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陵岛试验区恒大海滨公园参观考察。文斌、韩旭盛赞改造后的广东海丝馆变化大，展示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艺术性、观赏性大大提高。副市长冯松柏陪同考察。

82、8月16日中午，第十五届南海(阳江)开渔节开船仪式暨“大美渔村·平安渔业”中国渔业摄影展在这里举行。在开船仪式上，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文斌宣布开渔令，停泊在渔港内的上千艘渔船结束为期三个半月的南海伏季休渔，竞发离港，投入新一轮的耕海征程。市长温湛滨在开船仪式上致辞。副市长冯松柏主持开船仪式。

83、8月16日，省食安办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骆文智率领省食安办督导组来到我市督导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与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副市长程凤英参加相关活动，并在汇报会上讲话。

84、8月17日上午，来自新华社、《南方日报》等中央、省级和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四地媒体记者在走访了广东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后，参与由我市召开的第三届珠西洽会媒体见面会。珠洽会期间，我市将重点展示“广东（阳江）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中国（阳江）高端不锈钢”两大基地。副市长张磊参加媒体见面会。

85、8月14日至17日，省政府文史馆馆员、史学院副院长侯月祥率领省政府文史馆调研组一行五人来到我市，调研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省调研组建议我市整合资源，把各地海丝文化历史遗存串联起来，打造阳江海丝文化珍珠链，做大做强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品牌。副市长程凤英在座谈会上表示，对调研组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市将认真加以研究，找出重点，理清思路，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86、8月10、15、16、17日四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阳江高新区党委书记林进球率调研组，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研，要求强化宣传教育，加大资金投入，夯实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氛围。副市长李孟志参加调研。

87、8月18日上午，省侨界仁爱基金会代表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向市妇幼保健院捐赠价值96万元的医疗设备。副市长程凤英在捐赠仪式上对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省侨联、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的爱心表示感谢。她希望市妇幼保健院着力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医院的管理水平，管好、用好这套设备，为全

市老百姓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88、8月18日上午，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总结和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快镇村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对漠阳江的治理，全力保护阳江的绿水青山。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89、8月18日，“中国梦·劳动美”广东省首届职工飞镖邀请赛在阳江拉开序幕。比赛为期2天，来自全省相关企业、单位的24支职工代表队伍将展开激烈角逐，争夺冠亚季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开幕式并讲话。市领导吴松伟、程凤英参加开幕式。

90、8月19、20两日，省委书记胡春华到阳江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狠抓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落实，持续用力推进“三大抓手”，扎实抓好新农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省领导江凌、袁宝成，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魏宏广、涂高坤、李静，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林锐熙、陈绩、王庆利、林进球、李孟志、冯松柏、程凤英、张磊参加调研。

91、8月22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会见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谢宏儒一行，双方表示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城市开发建设、产业投资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推动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市领导陈绩、梁文参加会见活动。

92、8月22日下午，我市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召开防台风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对“天鸽”进行分析研判，部署全市防台风工作，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防总和省防总视频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防风责任，在思想上、措施上、行动上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夺取台风“天鸽”防御工作的全面胜利。市领导黎泽林、林锐熙、陈绩、冯松柏、程凤英、张磊，市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各县(市、区)组织收看收听了会议并扎实开展防台风工作部署。

93、8月22日，我市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程(社区矫正)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社区矫正工作。会议要求司法行政系统要持续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基层维稳工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94、8月22日，明阳集团等风电装备制造企业代表来我市考察，并参加阳江风电装备制造企业投资对接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座谈会上表示，要紧紧抓住新一轮海上风电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完善园区各项基础设施

施，加大相关配套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合力打造立足阳江、辐射广东、走向全国乃至全球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95、8月23日上午，副省长邓海光在省三防指挥部与市应急指挥中心视频连线，听取市长温湛滨有关情况汇报，指导阳江防御强台风“天鸽”。邓海光要求我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临一线检查指导防风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抢险救援充分准备，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6、8月23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先后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和阳江高新区、海陵岛试验区检查督导防风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严阵以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对防御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严防台风带来的次生灾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市领导林锐熙、林进球、冯松柏、张磊等参加检查督导防风工作。

97、8月23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督导抗风及抢险救援工作，要求阳春市密切关注强台风“天鸽”的走向和风情雨情，落实措施做好春北地区抢险救援准备和市区防洪排涝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8、8月23日，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携中信集团子公司及合作机构，在我市召开“中信粤西城市发展论坛”，实现银、政、企全面对接，共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计。会上，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谢宏儒表示，将重点在政府PPP项目等领域为阳江提供各类综合融资超300亿元。市长温湛滨参加论坛。市领导陈绩、梁文、关石，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论坛。

99、8月24日下午，全市加快推进“三大抓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刻认识推进“三大抓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三大抓手”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全面加快我市振兴发展步伐，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领导丘志勇、林锐熙、陈绩、陈启蒙、王庆利、李日芳、林进球、李孟志、张磊、关石，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00、8月25日上午，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对《阳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解读说明，并印发了《2017年阳江市创森工作指引清单》，要求各地各部门明确职责任务，迅速行动推进创森各项启动工作。副市长、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冯松柏，

市政协副主席、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关石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珠海对口帮扶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01、8月25日上午，市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七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体现巡察监督的韧性和刚性。市领导温湛滨、黎泽林、林锐熙、王光圣、陈然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102、8月2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御“帕卡”视频会商会，紧急部署防台风工作。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视频会议部署防御“帕卡”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103、8月26日下午，我市召开防台风紧急视频会议，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在思想上、措施上、行动上按照“帕卡”正面袭击我市最不利的打算，做好最充分的准备，把防风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工作来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市领导黎泽林、林锐熙、吴定、庞华、李孟志、冯松柏、程凤英、关石，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各县(市、区)组织收看收听会议并就做好“帕卡”防御工作进行部署。

104、8月26日晚11时多，由国家防汛抗旱督察专员田以汉率领的国家防总督导组赶赴市应急指挥中心督导抗风工作，要求我市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风工作，避免造成群死群伤。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参加座谈会。省水利厅副厅长蔡泽辉参加了防风督导工作。市领导黎泽林、林锐熙、陈绩、吴定、李孟志、冯松柏、梁进海、程凤英、张磊参加会议。各县(市、区)组织收看收听视频会议。

105、根据气象、水文、海洋部门预测，今年第14号台风“帕卡”将严重影响我市，将带来强风、强降雨和风暴潮。经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7日零时开始，启动全市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27日凌晨，市长温湛滨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签署并宣读了这一决定。

106、8月27日上午，我市组织参加国家、省视频会商会，研究部署防御台风“帕卡”工作，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和珠江防指各自汇报了防御准备情况。国家、省会议结束后，我市继续召开视频会议紧急部署“帕卡”防御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107、8月27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春湾镇检查督导防御台风工作，要求密切关注“帕卡”走向和风情雨情险情，尤其要扎实做好春北地区抢险救援准备

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副市长程凤英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督导抗风工作。

108、8月27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应急指挥中心了解台风“帕卡”最新动态和走向，并赶赴阳东区东平渔港督导抗风工作。陈小山要求，密切关注台风最新动态，落实措施防御山洪等次生灾害，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和阳东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督导抗风工作。

109、8月27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领导分别带队赶赴各县(市、区)，深入一线指导防御和应对台风“帕卡”。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到阳东区检查指导防风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海陵岛试验区检查指导防风工作。市委常委、阳西县委书记陈启蒙在阳西县检查指导防风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到江城区检查指导防风工作。副市长张磊到阳江高新区检查指导防风工作。每到一处，市领导仔细了解防风措施落实和群众转移安置情况，要求把各项防风救灾措施做细做实，全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台风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

110、8月28日上午，我市举办2017年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16名优秀教师代表均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的教学一线，他们结合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感悟，畅谈对我市教育事业的意见和建议。副市长程凤英参加座谈会。

111、8月28日上午，市总工会启动2017年“金秋助学”暨阳光就业行动，向1050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发放金秋助学金和就业援助金191万元，帮助他们继续学业。副市长程凤英主持启动仪式。

112、8月28日上午，为期3天的第三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珠洽会”)在佛山潭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珠洽会我市共签约项目17个，计划投资总额80.03亿元，其中投资10亿元的明阳海上风电整机项目在开幕式上签约。市长温湛滨，市委常委、阳西县委书记陈启蒙，副市长张磊等参加开幕式并到阳江展区参观。

113、8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潘力率领调研组，到我市开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专题调研活动，要求我市要认真做好财税工作，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扎实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市领导陈绩、梁文参加座谈会。

114、8月29日上午，广东首部4K超高清电视纪录片《通海夷道——丝路的岭南文化》在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举行开机仪式。该纪录片由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频道携手深圳宝鹰建设集团策划制作，并入选了中宣部“纪录·中国”国际传播

工程项目，计划2018年底完成制作。省长马兴瑞、省政府秘书长李锋、省新闻出版局局长白洁、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张惠建、广东广播电视台总编辑郑广宁、深圳宝鹰集团董事局主席古少明，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林锐熙、吴定、程凤英等出席了开机仪式。

115、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主任委员苏一凡率队到我市对《广东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立法调研，以立法的方式有效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日芳、副市长冯松柏，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116、8月29日，省长马兴瑞赴阳江、茂名市调研，强调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胡春华书记在粤西调研时的指示要求，狠抓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落实，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和城市新区建设，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有力促进粤西经济社会发展。副省长许瑞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锋、省发改委主任何宁卡、省经信委副主任吴育光、省政府研究室主任谈静参加调研，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林锐熙、陈绩、林进球、李孟志等参加在阳江的调研。

117、8月30日，副市长程凤英率队专程前往天津，代表市委市政府到比赛现场慰问阳江籍参赛运动员，询问了运动员的备赛参赛情况，鼓励大家再接再厉，赛出阳江体育健儿的风采。

2017年7-8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任)
梁向温	任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57号
敖道象	任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58号
张春微	任	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59号
李朝杰	免	阳江市公安局	调研员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0号
敖振澜	免	阳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调研员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1号
程建华	免	阳江市二轻企业集团	总经理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2号
谭德科	免	阳江市商务局	副调研员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3号
王国庆	免	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副调研员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4号
黄锐国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5号
王绍飞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 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局长 (副处级)		
王 蛟	任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6号
左章杰	任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 博物馆	副馆长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7号
李朝健	任	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8号
	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副局长		
	免	阳江滨海新区 人力资源局	局长		

李国栋	任	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8号
	免	阳江滨海新区党政 办公室	主任		
许开健	任	阳江滨海新区 人力资源局	局长		
高世一	挂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69号
林喜叠	免		副主任		
戴了疑	任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总工程师 (副处级)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70号
黄刚强	任	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调研员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71号
	免	阳江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彪	任	阳江市公安局治安 管理支队	支队长 (副处级)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72号
毛吉繁	任	阳江市公安局技术侦察 支队	支队长 (副处级)		
谢永清	任	阳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 侦查支队	支队长 (副处级)		
戴芝纪	任	阳江滨海新区党政 办公室	主任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73号
杜方杰	任	阳江市经济责任审计联 席会议办公室	主任	2017.07	阳人社 任[2017]74号

2017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8月	同比±%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296.96	8.6
# 轻工业	亿元	553.37	6.5
重工业	亿元	743.59	10.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76.41	7.8
# 轻工业	亿元	110.03	5.6
工业	亿元	166.37	9.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2.81	7.2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3.51	8.6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6771.29	-4.9
客运量	万人	1050.12	1.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755	25.9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55.79	1.2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01.79	59.9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9.57	8.9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5	1.5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88.7	8.0
# 出口总额	亿元	76.1	16.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100	-18.5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5.18	7.9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30.10	17.7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232.90	14.7
# 住户存款	亿元	793.48	9.7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899.95	14.5